

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 三 卷
(国际贸易中心)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5号(A/49/5)



联合国·1994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联合国和联合国大学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分别以第一卷和第四卷印发。

目 录

	<u>页次</u>
送文函	VI
一、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2—1993两年期财务报告	1
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7
三、审计意见书	38
四、财务报表核证	39
五、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2—1993两年期财务帐目	40
报表一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普通基金：1993年12月 31日终了的1992—1993两年期的经费状况	41
附表1.1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普通基金：1993年12月 31日终了的1992—1993两年期各方案的主要支出用途	42
报表二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普通基金：1993年12月 31日终了的1992—1993两年期收入和支出以及盈余表	43
报表三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普通基金：1993年12月 31日的资产和负债表	44
报表四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 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2—1993两年期收入和支出表 以及199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表	45
报表五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执行的技术合作活动：1993 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2—1993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合并表 以及199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合并表	47
附表5.1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信托基金资助的技术合作 活动：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2—1993两年期收入和 支出以及基金结余合并表	50
附表5.2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信托基金资助的技术合作 活动：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2—1993两年期12个	

目 录 (续)

	<u>页次</u>
月期间收入和支出以及基金结余合并表·····	53
附表5.3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信托基金资助的技术合作 活动：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3年度收入和支出以及 基金结余合并表·····	56
附表5.4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 技术合作活动：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2—1993两年 期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支出·····	59
附表5.5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 技术合作活动：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年度按国家和地 区分列的项目费用·····	60
报表六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训练教材循环基金·····	62
报表七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电子 数据处理循环基金·····	63
说 明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64
附件1 财务状况变动表·····	69

缩 写

A. 组织缩写：

ITC	国际贸易中心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GATT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B. 其他缩写：

IPF	指示性规划数字
ICC/EDP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电子数据处理

送 文 函

纽约

联合国

审计委员会主席

约翰·伯恩爵士

谨依照财务条例第 11.4 条的规定，送上经我核定的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2—1993 两年期国际贸易中心决算。这些财务报表由财务主任编制并证明无误。

这些财务报表的副本同时递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1994 年 5 月 31 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谨送上下列文件：

(a) 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2—1993两年期国际贸易中心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书；

(b) 审计委员会关于上述决算的报告；以及

(c) 递送大会主席的送文函。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审计员和审计长兼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约翰·伯恩爵士（签名）

1994年6月30日

纽约

联合国大会主席

谨送上秘书长提出的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2—1993 两年期国际贸易中心财务报表。这些财务报表业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并附有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

另送上审计委员会关于上述决算的报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审计员和审计长兼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约翰·伯恩爵士（签名）

1994 年 6 月 30 日

一、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

1992—1993两年期财务报告

1. 秘书长谨随报告送上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2—1993两年期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的财务报告和决算，包括七个报表和六个附表。

普通基金

报表一. 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

1992—1993两年期经费状况

2. 这两年期的经费原核定为\$36,636,600，后增加至\$37,794,300，最后又减至\$36,380,100。经费开支总数为\$36,184,032，包括未清偿债务\$1,498,629，结果未支配经费余额为\$196,068。

报表二. 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

1992—1993两年期收入和支出表以及盈余表

3. 收入

(a) 依照大会1967年12月12日第2297 (XXII) 号决议和1967年11月22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各缔约国的决定，国际贸易中心的经常预算由联合国与总协定平均分摊；

(b) 国际贸易中心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ITC/BUD/16/Rev. 1)开列的支出概数为\$36,380,100，包括收入概数\$1,449,700，这样就需要上级机构各缴款\$17,465,2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估计为\$806,100，实收的数额为\$807,119。计开：房屋租金，\$551,049；出售出版物，\$65,840；投资收入，\$117,074；往年支出退款，\$66,308。杂项收入共计\$6,848。此外，由盈余帐目转拨\$643,561。

4. 非消耗性设备

家具、设备和车辆于购置时在预算内支出；这类项目在1993年12月31日照成本计算价值为\$2,147,064。而1991年12月31日的总价值为\$1,731,725。

报表三. 199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表

5. 普通基金的资产、负债和资金结余如下：

(a) 资产

- (一) 现金——\$2,778,961, 其中\$2,280,627为有息存款；
- (二) 应收帐款——\$231,950, 包括发给工作人员的各种预付款\$142,313, 全部预付款正陆续收回中, 应计利息\$2,376, 杂项帐款为\$87,261；
- (三) 递延费用——\$112,175, 包括预付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94,875。
这笔款额是1993年12月31日结束的学年的预付款总额的一部分(见附件1, (g) (二) 项)；以及预付杂项帐款\$17,300。这笔款项将记入下个财政期间。

(b) 负债

- (一) 应付帐款——\$18,994；
- (二) 未清偿债务——\$1,498,629；
- (三) 应付国际贸易中心信托基金——\$600,731；
- (四) 递延收入——\$807,684。

除了上述负债以外, 国际贸易中心还对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财政期间以后的租金作出了财政承诺。用以下两个两年期经费支付的这些安排的费用概算是：

	<u>1994—1995</u>	<u>1996—1997</u>
国际贸易中心总部大楼租金	\$2,506,940	\$2,506,940
复印设备租金	\$52,043	\$30,302
照相复印机租金	\$79,732	\$39,866

(c) 基金结余

1993年12月31日的基金结余为\$197,048,而从1990—1991两年期结转的结余为\$433,985。报表二列有基金结余变化的分析。

方案支助费用

报表四.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

1992—1993两年期收入和支出表

以及199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表

6. 本两年期内,支助费用的捐款收入为\$7,105,134。其他收入达\$202,128,计开:投资收入\$56,349;偿还往年债务节余\$54,141;和杂项收入\$91,638。支出总额为\$7,666,636,结果支出超过收入\$359,374。1993年12月31日基金结余为盈余\$211,872。

技术合作活动

报表五.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

1992—1993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合并表以及

199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合并表

7. 各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资产、负债和基金结余如下:

A. 信托基金

(a) 资产

(一) 现金总额为\$11,283,917,其中银行存款\$426,603,计息存款\$10,853,609,定额备用金专户\$3,705;

(二) 今后几年的应收捐款总数\$3,540,306;

(三) 应收杂项帐款共计\$249,365,包括发给工作人员各项预付款\$110,272,应计利息\$19,497和其他帐款\$119,596;

- (四) 应收国际贸易中心普通基金款项——\$ 600, 731;
- (五) 应收国际贸易中心方案支助费用款项——\$ 597, 370;
- (六) 应收基金间结余——\$ 397, 243;
- (七) 开发计划署应付支出超溢所应提供的资金的数额——\$ 183, 808;
- (八) 未动用拨款——\$ 2, 995;
- (九) 递延费用和其他资产共计\$ 2, 760, 427, 包括今后各期间的未清偿债务\$ 2, 705, 102, 预付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 7, 165, 这笔款额是1993年12月31日结束的学年的预付款总额的一部分, 杂项款额\$ 48, 160。

(b) 负债

- (一) 应付帐款共计\$ 163, 368, 包括报告处理帐户盈余\$ 110, 291; 给各外地办事处的付款请求款额\$ 120; 作废支票的帐款\$ 9, 928; 和其他应付帐款\$ 43, 029;
- (二) 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未清偿债务现行期间为\$ 2, 199, 205和今后期间为\$ 2, 705, 102;
- (三) 应付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1, 091, 694;
- (四) 应付训练教材循环基金款项——\$ 36, 827;
- (五) 应付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电子数据处理循环基金款项——\$ 122, 475;
- (六) 递延收入——\$ 11, 071, 943, 包括今后几年的实收捐款\$ 7, 531, 637; 今后几年的应收捐款\$ 3, 540, 306。

(c) 业务储备金

这项储备金是为了支付诸如专家离职等意外费用而设的, 它也是由于项目的标准费用和实际费用之间的差异而产生的。如重要会计政策摘要(参见附件)所示, 贸易中心的政策是把这项储备金维持在预定的数额(1992—1993两年期为\$ 1, 087, 816), 经捐赠者同意, 资金作投资所得利息, 首先用于维持这项储备金的预定数额。

(d) 基金结余

1992年1月1日的基金结余为\$3,435,016,连同两年期期间的捐款\$29,992,048,拨款\$419,885,投资所得利息\$716,940,共得资金\$34,563,889。包括未清偿债务\$2,199,205在内的项目开支为\$33,426,157,其中支助费用缴款\$3,776,019。计及上述款项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的基金结余为\$1,137,732。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a) 资产

- (一) 现金共计\$84,328,其中银行存款\$78,794,定额备用金专户\$5,444;
- (二) 应收帐款共计\$1,479,497,包括其他机构欠款\$1,238,274,预付工作人员款额\$81,149,和杂项款额\$160,074;
- (三) 开发计划署应付支出超溢所提供的资金的数额——\$383,476;
- (四) 未动用拨款——\$9,757,230;
- (五) 递延费用和其他资产共计\$829,067,包括今后各期间未清偿债务\$808,570,预付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5,020,这笔款额是1993年12月31日结束的学年的预付总额的一部分以及其他款额\$15,477。这些款额将记入下个财政期间支出栏。

(b) 负债

- (一) 应付帐款共计\$317,760,包括欠其他机构的\$22,007,帐单开给其他机构的未清偿债务——\$237,044,以及其他款项\$58,709;
- (二) 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未清偿债务现行期间为\$1,252,705和今后期间为\$808,570;
- (三) 应付基金间结余——\$397,243;
- (四) 递延收入——\$9,757,230。

8. 本两年期各年信托基金的收入和支出详细数字分别载于附表 5.2 和 5.3。开发计划署 1993 年按资金来源和国别加以分析的支出分别载于附表 5.4 和 5.5。

注销应收帐款

9. 按照财务条例第 100.14 条规定，已核准注销九笔帐共 \$2,740。在提出注销之前，对这几笔帐作了审查，确定已为收回欠帐尽了一切努力，再作努力也不会有任何结果，调查表明，这笔损失并非联合国任何官员的责任。已按照财务条例第 111.10 (b) 条规定，将这几笔帐报告审计委员会。

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导 言

1. 审计委员会依照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 (I) 号决议的规定, 审查了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总协定)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审核工作是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十二条及其附件的规定, 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外聘审计团采用的共同审计标准进行的。这些标准要求审计委员会计划和执行审计以获得合理证据确保财务报表完全属实。

审计目标和方法

2. 委员会的审计工作包括根据抽查情况审核说明财务报表中款额和表述的凭证。审查工作根据对国际贸易中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的评估进行, 各领域财务报表的抽查工作必须对会计事项进行直接的大量审计测试。审计还包括评估的使用的会计原则和管理部门所作大量概算, 以及审评全部财务报表。委员会认为其审计方法提供了发表其意见的合理基础。财务报表属于国际贸易中心管理部门的责任, 而委员会的职责是根据审计情况发表意见: 所提供的财务报表是否充分证明了国际贸易中心到 199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财务状况。

3. 1992—1993 两年期的财务审计包括审核国际贸易中心的普通基金; 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 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捐赠者以及其他外来资源资助的国际贸易中心技术合作活动; 以及训练教材循环基金和电子数据处理活动循环基金。

4. 委员会审查工作包括普通审查, 抽查会计记录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的支助性旁证凭据。这些审计程序主要旨在就国际贸易中心的财务报表提出意见。因此, 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并不涉及对预算和财务信息制度各方面进行详细审查, 其结果也不可做为其全面财务报告书。

5. 除了对帐目和会计事项进行审计之外, 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2.5 条进行审查。审查主要涉及财务程序的效率, 内部财务管理, 以及国际贸易中心一般的行政和管理作法。

6. 1992—1993 年期间, 委员会审核范围如下:

- (a) 国际贸易中心对方案和项目级别技术合作活动的规划、监测和评估；
- (b) 国际贸易中心对采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所作的安排；
- (c) 项目和非项目供应和设备的采购程序。

7. 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清单已纳入第 14 段。重要审计结果摘要载于委员会审计报告第 15 至 35 段。委员会审计结果细则可参见报告第 36 至 120 段。

对以前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8. 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1 号决议的要求，审查了国际贸易中心为执行委员会 199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审计报告内所作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国际贸易中心积极地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国际贸易中心所采取这些行动的细节连同委员会的有关评语列于本报告附件。所涉及的一些议题也在本报告中作了进一步讨论。

全面审计结果

9. 委员会的审查工作显示为全部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全面性和有效性所提供的材料没有任何欠缺和错误。根据正常程序，委员会在致国际贸易中心秘书处的公函中记载了重要审计结果。这些情况绝不会影响委员会对国际贸易中心的两年期财务报表和附表提出审计意见。因此，委员会对国际贸易中心的 1992—1993 年期间财务报表提出了无条件意见。

10. 委员会按要求对任何会计事项做出评论，尽管这些事项已正常从帐目中去除，但仍具有引起注意的重要性。国际贸易中心的财务报表主要以正常经营企业的基本会计假定为基础。假定该组织既不打算清偿，也无必要清偿或从物资上削减其业务规模。那么国际贸易中心所属的政府间机构——联合咨询小组——可为该组织的工作提供全面指导。委员会注意到，在 1993 年 11 月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六个主要信托基金捐赠者（它们共捐助了 1992—1993 期间的信托基金收入总额的 60%）警告，在任命新的国际贸易中心执行主任之前，他们不能够保证 1994 年捐助该组织的基金达到 1992 和 1993 年期间其捐款数额。无论如何，这些捐赠者将承诺对 1994 年进行中项目的义务。

11. 1994年1月，联合国秘书长和总协定总干事表示同意，执行主任的职位将继续由助理秘书长一级担任。1994年三月中旬，他们宣布任命新的执行主任，从1994年六月初开始任期三年。

12. 宣布此项任命之后，国际贸易中心负责官员立刻致函六位主要信托基金捐赠者，通知他们新执行主任的任命并且要求确认1994年的基金数额。对于这些捐赠者来说，国际贸易中心根据下述假定来规划其各项活动，即假定这些捐赠者有可能将其捐款额恢复到原设想的数额，虽然国际贸易中心尚未收到捐赠者对这一结果发出的正式通知。后来大多数捐赠者通知国际贸易中心，在他们与新的执行主任讨论国际贸易中心今后的活动以前，他们不能够考虑恢复其信托基金捐款额。

13. 委员会认为，如果1994年主要信托基金捐赠者或其他收入来源的款额未能达到与以前几年大致相同数额标准，那么这种情况将要求国际贸易中心大幅度修改其业务规模。因此，委员会建议国际贸易中心制定一项应变计划以确保其规划的活动和使用资金与该组织现有基金相称。

建 议

14. 委员会的主要建议如下：

财务问题

(a) 国际贸易中心应扩大其财务资源的改动报表，不但包括普通基金，而且包括该组织管理的其他所有基金（见第38段）；

(b) 今后，国际贸易中心应在增加业务储备金额之前要求并得到捐助者的赞同（见第44段）；

(c) 如果可能，国际贸易中心应考虑雇用较多的临时和短期工作人员开展方案支助活动（见第52段）；

(d) 国际贸易中心应提供文件在分派任务之前说明基金之间工作人员的全部调动情况（见第56段）；

(e) 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检验及调查办公室应同意该组织内部审计的年度工作计划，时间表示预算（第63段）；

管理问题

采购用品及服务

(f) 国际贸易中心应使其服务合同建立在定期间隔的公开招标基础上，一般每两年或三年较为理想（第 79 段）；

技术合作及方案和项目

(h) 国际贸易中心应更加重视根据其声明的优先次序评估项目设想和建议之间的相关性（第 92 段）；

(i) 国际贸易中心应继续采取措施确保项目目标和产出有具体和限量条款规定（见第 96 段）；

(j) 国际贸易中心应引进电子计算机化项目监测系统（见第 101 段）；

(k) 国际贸易中心应在编制其评估计划时明确确认执行这项工作所需基金的来源和价值（见第 110 段）；

(l) 国际贸易中心应视成本效益情况继续按 \$ 400, 000 的较低限额评估信托基金项目（见第 118 段）；及

(m) 国际贸易中心应加强其项目级别的事后评估规划（见第 119 段）。

主要审计结果摘要

财务问题

关于共同会计标准

15. 委员会审查指出，国际贸易中心已经采用一系列联合国系统共同会计标准编制其 1992—1993 年期间的财务报表，但是进一步工作需要 在 1994—1995 两年期完成以便使国际贸易中心的帐户完全符合这些标准（见第 36 至 38 段）。

关于业务储备金的使用和数额

16. 1992—1993 年期间，国际贸易中心业务储备金数额从 \$ 700, 000 增加到 \$ 1, 087, 816。由于 \$ 387, 816 这笔数额转入储备金，因此导致标准项目费用超出

了实际费用。国际贸易中心通知信托基金捐助者关于它以这一方式增加其业务储备金的意图，但是并未要求捐助者积极确认其同意（第 42 至 44 段）。

关于方案支助费用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17. 国际贸易中心未能对支助费用基金的使用进行全球性分析，以保证其开支符合联合国要求。因此，委员会不能够确认该项基金支出的费用是否符合这些要求。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审查和阐明这一管理指示以便对合格的支助费用支出提供比较明确的规定，这一做法是非常有用的。这将使各个组织，包括国际贸易中心能够比较容易地监测其做法是否符合使用支助费用基金的指导原则。

18. 委员会指出，1992—1993 年期间，大约 70% 的支助费用基金支出的费用为长期或三年或三年以上定期合同工作人员的薪水费用。委员会担心，从日益削减的方案支助成本收入中为这类长期工作人员职位提供资金的做法有可能导致现有资金不足以满足这类承诺款项。委员会指出，国际贸易中心将继续密切监测这一情况（见第 45 至 52 段）。

关于将工作人员责任和有关薪水费用从方案支助费用基金转入普通基金

19. 委员会注意到，1992—1993 年期间通常由方案支助费用提供资金的工作人员被分派到普通基金的空缺职位以履行这些职位的职责。委员会认为，这些工作人员履行任务的职务说明尚未充分地形成文件以说明，这些临时的被指定者所履行的任务完全符合确定的普通基金职位的要求。委员会建议，今后国际贸易中心应提供文件全面说明分派进行之前基金之间工作人员的所有调动情况（第 53 至 56 段）。

关于开发计划署修订项目执行安排所产生的影响

20. 1992—1993 年期间，国际贸易中心在执行过程中经历了如执行开发计划署资助项目的款额急剧缩减的困难。这一情况导致了开发计划署支助费用所提供的收入从 1990—1991 年期间的 4.3 百万美元减少到 1992—1993 年期间的 3 百万美元（见第 57 至 59 段）。

关于存货控制

21. 委员会审查了用于实地项目的新型电子计算机存货控制系统，指出该存货控制系统是现代化的，这种新系统提供了控制非消耗性设备的适当措施（第 60 段）。

关于内部审计范围

22. 1992—1993 两年期间国际贸易中心的内部审计范围主要包括审查十个技术合作项目。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际贸易中心没有接受，1992—1993 年期间较大的内部审计范围（见第 61 至 63 段）。

管理问题

最高管理阶层职位空缺

23. 在整个两年期内，国际贸易中心若干高级管理阶层职位依然空缺。新的执行主任是 1994 年三月中旬才任命的（见第 65 至 67 段）。

关于引进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24. 国际贸易中心通常使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会计服务。联合国计划在 1994—1995 两年期引进一套新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包括财务和人事管理系统。对此，国际贸易中心也原则上计划采用。

25. 国际贸易中心认为对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没有其他任何供选择机构。国际贸易中心也没有要求联合国向它提供有关使用新系统的估计费用以及它能期望从该系统得到服务标准的情况。委员会认为，为确保最经济和有效地筹建其财务和人事系统，国际贸易中心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包括对适用于它们的不同选择方案进行成本利得分析。

26. 国际贸易中心尚未对其参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制定一份全面的时间表，也未对该系统的具体部分拟定详细的执行计划。

27. 国际贸易中心尚未采取明确措施为整个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编制预算或确定该项目的所需费用（第 68 至 74 段）。

关于采购货物及服务

28. 委员会审查了正常预算和预算外基金项下采购请求、购货定单及合同的抽样。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贸易中心通常只有在公开招标或索取承包人估价书之后才对采购或租赁服务、供应和设备给予合同。可是，委员会发现有些服务合同在展期或给予之前并未采用公开招标（见第 75 至 79 段）。

国际贸易中心技术合作方案及项目

关于规划

29. 联合国中期计划包括广义说明每个次级方案的宗旨，但是并未规定必须确定目标或产出。委员会建议，今后关于中期计划的制定准则应包括要求方案目标具体化及可确定数量。国际贸易中心并未特别按照中期计划制订其技术合作活动的短期业务目标。委员会欢迎国际贸易中心努力制订其全球性优先项目。

30. 委员会审查了抽样项目文件，发现这些项目文件通常均符合规定的标准格式。但是，委员会认为项目的目标和产出常常太广泛，而却没有在数量或质量上规定可衡量的目标。此外，委员会认为，国际贸易中心应当在规划阶段更加注意到该项目是否可长期持续下去（第 80 至 97 段）。

关于监测

31. 委员会审查了 1992—1993 年期间所提交的项目进度报告抽样，指出这些报告的最大不足是主要强调下一个项目阶段的规划问题，而未就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绩提供一份进度报告。

32. 国际贸易中心未能运用正式的集中监测系统处理开发计划署和信托基金项目以确保项目官员按要求格式及时地完成进度报告，并附有必要的细目数额（第 98 至 105 段）。

关于评估

33. 委员会欢迎国际贸易中心采取主动行动以保留方案级别的独立评估。

34. 国际贸易中心的正规程序是将开发计划署的标准应用于其他资源资助的信托基金项目，但是声明使用较低的限额进行评估，大约 \$ 300,000 至 \$ 400,000。国际贸易中心通知委员会，实际上它也逐步采用 \$ 1,000,000 的较高限额来评估信托基金项目。

35.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贸易中心很少进行事后评估（第 106 至 119 段）。

财务问题的详细审计结果：1992—1993 两年期

联合国系统的共同会计标准

36. 1993 年，根据联合国会计标准工作队的最后报告，行政协调委员会批准了联合国系统的正式会计标准。大会注意到载于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C 号决议中的会计标准。

37. 委员会审评了国际贸易中心 1992—1993 两年期财务报表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共同会计标准。我们的审查指出，国际贸易中心在 1992—1993 两年期采用了一些会计标准，但是 1994—1995 两年期需要进一步做工作以便使国际贸易中心的财务报表完全符合这些会计标准。要注意的主要方面还包括第 43 至 45 段中进一步讨论的计算和公布有关解雇福利金的全部长期负债，以及下述所涉及的国际贸易中心财政资源变动报表。

38. 委员会承认，根据大会第 47/211 号决议第 21 段，国际贸易中心已经把基金资源和应用的报表作为 1992—1993 两年期财务报表的一部分。不过，这份财政资源的变动报表仅涉及到国际贸易中心的普通基金。委员会建议，国际贸易中心应将这份报表中该组织经管的所有其他基金列入 1994—1995 两年期帐户。

计算和公布解雇福利金的全部长期负债

39. 委员会的 1990—1991 两年期报告建议，国际贸易中心应考虑公布解雇时，包括回国补助金、解雇赔偿金和累积假期应付的所有费用的全部长期负债估计。

40. 国际贸易中心同意，此财务报表的脚注中公布用于解雇福利金的全部长期估计负债将使帐户更有意义。但是，国际贸易中心并没有将这一资料列入 1992—1993 两年期财务报表。

41. 联合国系统共同会计标准声明，鉴于这类负债至今尚未全部列入帐户，因此应在财务报表的脚注中适当予以公布，并尽可能估计负债总额。所以，委员会重申载于其 1990—1991 两年期报告中的建议。在 1994—1995 两年期执行该项建议方面，委员会提出，国际贸易中心应遵循联合国系统共同会计标准中的指导原则。

业务储备金的使用和数额

42. 关于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所资助的项目，1982 年以来，国际贸易中心的业务储备金维持在 \$700,000 的预定数额。国际贸易中心对信托基金项目实行标准费用制度。项目按提供专家服务的标准费用支付。项目采用的标准费用和实际费用之间的差额将转入业务储备金。

43. 1992—1993 两年期内，标准费用超出实际费用达 \$387,816。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上两年期，因此国际贸易中心追溯性调整项目帐户以确保信托基金捐助者贷记任何多计款项。可是，1993 年 11 月国际贸易中心书面通知所有信托基金捐助者，提出本组织打算将 \$387,816 的款项转入业务储备金，结果这项储备金可达 \$1,087,816 新水平。国际贸易中心并未要求捐助者特别积极地确认，他们同意这一新的安排。相反，国际贸易中心声明它打算将业务储备金的数额增加到 \$1,087,816，除非它接到捐助者相反的通知。到 1994 年 3 月份，捐款占两年期信托基金收入总额 22% 的四位捐助者书面答复国际贸易中心，表示他们同意其业务储备金增至这一数额。国际贸易中心未收到捐助者表示他们不同意其新安排的任何答复。

44. 然而，委员会建议，今后国际贸易中心在增加其业务储备金数额之前必须请求并得到所有捐助者的赞同。

管理和使用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

45. 在审计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期间，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贸易中心没有为确定这些基金的使用完全符合联合国的有关行政指示（1982 年 3 月 3 日第 ST/AI/286 号）而具体验明或分析该帐户应付的支出。行政指示第三，B 条规定：“……利用方案支助资源的办事处应当确保项目管理、方案管理和中枢管理作用（即财务、人事和总务）之间的公平分配”。

它还规定：“……在有关支助活动和导致方案支助收入活动之间应当有一种示范性关系。”

46. 国际贸易中心没有为确保该项支出符合联合国要求而对使用方案支助费用帐户进行全球性分析。因此，委员会不能够确认该基金支出的费用符合第 ST/AI/286 号行政指示。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审查和澄清行政指示以便比较明确地规定合格的支助费用支出将是有益的。这将使各个组织，包括国际贸易中心能够比较容易地监测其做法是否符合使用方案支助费用基金的准则。

47. 委员会注意到，1992—1993 两年期间，某些通常应在正常预算项下支付的工作人员职位有时却从支助费用或项目内资助，而通常应从支助费用项下支付的一些职位有时却由项目资助。

48. 委员会担心，这种大量灵活使用基金资源，特别用于支付工作人员职位的做法有导致方案支助费用支出不符合联合国有关行政指示的危险。

49. 国际贸易中心接受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按照第 ST/AI/286 号行政指示所规定的类别编制方案支助费用支出的预算和帐户。这将促进对各项经费的定期分析，从而确保联合国的程序得到遵循。

50. 委员会注意到，约 70% 方案支助费用基金支付的费用属于长期工作人员或者三年或三年以上定期工作人员的薪水和其他工作人员费用。然而，支助费用收入日益减少（1992—1993 期间比 1990—1991 期间减少 20% 以上），这反映出开发计划署资助技术支助活动的款项大幅度削减。因此，有迹象表明，从支助费用预算项下资助长期/定期合同工作人员的现有数额已经愈来愈困难，要求每两个月做一次更新以确保平衡支出与支助费用收入。假如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捐助者提供资金的趋势继续下降，这必将对筹措支助费用基金和现金流动产生不利影响（也参见第 61 至 63 段）。因此，为解决预算紧缩而用大量费用支付长期或定期合同工作人员的做法将使国际贸易中心处于非常危险的境地。

51.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贸易中心不考虑方案支助活动聘用短期工作人员而不是长期工作人员的可行性。这主要因为国际贸易中心希望通过聘用长期工作人员来了解其方案支助活动。

52. 然而，委员会担心，用递减的方案支助费用收入资助长期工作人员职位有

可能造成现有资源不充分而无法履行这一承诺。国际贸易中心通知委员会，它相当谨慎地利用预算外资金来资助长期工作人员或者三年或三年以上定期合同工作人员的薪水费用。例如，预算外基金支付的专业职位已经从1991年的17个减少到1993年的12个。委员会继续建议，国际贸易中心应在可能情况下考虑聘用更多的临时和短期合同工作人员从事方案支助活动。

将人事责任和有关薪水费用

从方案支助费用基金转入普通基金

53. 在1992—1993两年期的不同情况下，国际贸易中心有九至十一个正常预算职位空缺，空缺主要由于没有任命执行主任而造成的。在该两年期间，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贸易中心一般从方案支助费用资助临时聘用外聘候选人或委派人员去执行正常预算职位的义务。在后一种情况下，国际贸易中心将方案支助费用基金支付的薪水相应地转入普通基金。

54. 工作人员调动通常在主任会议上决定。负责官员追溯性批准有关薪水费用从方案支助费用转入普通基金。可是，委员会认为，这些工作人员履行其任务的职务说明未适当编制成文件以说明这些临时被委派者所履行的任务完全符合确定的普通基金职位。因此，委员会不可能确定这些从其原有责任转为支持技术项目的工作人员是否实际上根据普通基金职位的要求完成了这些任务以及完成到什么程度。

55. 委员会建议，今后国际贸易中心应将普通基金和方案支助费用基金之间所有工作人员调动情况完全载入文件，以便充分反映其责任的变化以及他们所涉及的时间期限。

56. 委员会建议，应对这些调动提供书面正当理由以便确认的履行的任务对基金来源的适用性；例如，这些任务是否关系到确定的普通基金职位，关系到方案支助资助的职位，或关系到直接由技术合作项目资助的职位。委员会认为，它在第50段中提出的建议联合国审查并澄清有关合格方案支助费用支出的第ST/AI/286号行政指示。将有助于解决该问题。委员会还建议，国际贸易中心应在进行分派之前将这些职务责任的变化情况编制成文件。

开发计划署修订项目执行安排的影响

57. 1992—1993 两年期间，国际贸易中心执行了大约 100 个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项目支出金额大约可达到 \$ 14, 000, 000，其中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用。1990—1991 两年期的相应数字为 110 个项目，项目支出金额达 \$ 32, 900, 000。1992—1993 年期间的项目支出创造了大约 \$ 3, 000, 000 的方案支助费用收入，而 1990—1991 年期间的收益为 \$ 4, 300, 000。

58. 导致国际贸易中心 1992—1993 两年期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项目数字减少有以下几个因素。第一，1992 年是第五个计划拟订周期的第一年。许多情况下，国别方案必须经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批准之后，新项目才可开始执行。第二，根据开发计划署最近开始实施的方案方法，各国政府需要花费大量时间用于拟计国别方案，各别项目将以此为依据。第三，1992—1993 两年期间各国政府执行的项目比以前更加广泛，因而国际贸易中心只执行了几个开发计划署资助的贸易促进项目。这一趋势很可能将持续到今后两年。

59. 1992—1993 两年期间，国际贸易中心执行的开发计划署资助项目急剧减少还导致了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支助费用收入的下降。但由于开发计划署与国际贸易中心的灵活安排，这一下降没有预期的那样严重。根据这些安排所得到的额外收入在某种程度上抵消了资助减少在项目执行中所造成的消极财务影响。到 1994 年 4 月，开发计划署确认国际贸易中心 1994—1995 年期间的拨款为 \$ 9, 700, 000。

存货控制

60. 1992 年，国际贸易中心引进了用于实地项目的新型电子计算机存货控制系统。1993 年 10 月，委员会审查后指出，该存货控制系统是现代化的，并且为控制非消耗性设备提供了适当的措施。

内部审计范围

61. 1992—1993 两年期间，国际贸易中心的内部审计范围主要包括审查十个技术合作项目。审查集中于是否遵循联合国预算和财务程序，以及人事管理，包括项目顾问的聘用及合同安排。这项工作还涉及评价国际贸易中心如何管理项目，包括监测

和评估程序。委员会认为，这项工作符合良好标准，并将在其项目管理工作中考虑这些审计结果。

62. 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际贸易中心未接受该两年期间较大的内部审计范围。例如，薪资、支付供应者的款项以及工作人员的要求及津贴。

63. 为确保国际贸易中心接受与他们资助的职位相称的内部审计服务，委员会建议，国际贸易中心和内部审计司能够就年度工作计划、时间表和该组织特定的预算达成协议。委员会还建议，国际贸易中心根据议定的工作计划来监测内部审计活动。

注销现金、应收帐款和财产的损失

64. 国际贸易中心通知委员会，1992—1993 两年期间没有任何注销有关现金或财产损失的案件。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11. 10 (b) 条，国际贸易中心向委员会提供了 1992—1993 两年期内注销的应收帐款总计达 \$ 2,740 的九个案件的细节。委员会审查了这些案件，并且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将考虑每个案件的情况以便作出其决定。九个案件中有七个涉及到由于对联合国教育补助金权利条例的口译错误而造成的多付教科书津贴。国际贸易中心已经采取措施确保现在正确应用这些条例。

管理问题的详细审计结果：1992—1993 两年期

最高管理阶层职位空缺

65. 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该时期财务报表的报告 (A/47/5) 提请注意国际贸易中心高级管理阶层的三个空缺职位，建议空缺应当从速填补，不可再稍拖延。

66. 委员会注意到，1992 年 1 月空缺的执行主任职位，和 1992 年 5 月空缺的副执行主任职位。行政司长一职于 1991 年 9 月出缺。作为一项临时措施，1992 年 5 月贸易中心的三位在职司长之中的一名被指定为主管官员，但是这项临时性的任命不可能担负起执行主任的全部权力。因此，战略性和其他主要决定以及长期规划，包括任命其他高级工作人员的工作在整个 1992—1993 两年期间均被搁置。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整个 1992—1993 两年期间执行主任和行政司长的职位空缺，大部分两年期时间副执行主任的职位也空缺。

67. 在进行审查之后，秘书长和总协定的总干事于1994年3月中旬宣布任命新执行主任。委员会欢迎这一高级职务任命的消息，注意到执行主任已经开始采取行动填补其他长期存在的高级职位空缺。

引进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68. 国际贸易中心使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会计服务。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国际贸易中心行使某些职能，包括簿记、付款票据和薪资。1992—1993两年期间，这一安排费用国际贸易中心大约为\$800,000。作为扩大的联合国战略的一部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计划于1994—1995两年期引进新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包括财务和人事管理系统。

69. 国际贸易中心原则上决定，它也将采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他们非常关心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并派遣一位代表参加日内瓦举行的用户小组会议以及通过非正式接触与之保持联系。可是，从内部来讲，国际贸易中心尚未对监督执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特别资金制订计划或编制预算。

70. 国际贸易中心认为除了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别无其他任何选择。国际贸易中心通知委员会，在贸易中心作为一个单独组织而设立时，贸易中心最大限度地使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当时现有的管理基础结构是符合经济利益的。国际贸易中心认为，今天这些设想依然有效。因此，国际贸易中心认为，如果联合国采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国际贸易中心也应采用这一新的系统进行工作。

71. 国际贸易中心还不大了解使用新系统所需的估计费用或可从新系统预期得到多少服务。委员会认为，为确保最经济和有效地提供其财务和人事管理系统，国际贸易中心必须对他们可做出的不同选择进行包括成本利得分析在内的可行性研究。然而，国际贸易中心应该根据预定的可计量的标准，如费用、服务项目和答复时间来评估这些选择办法。国际贸易中心通知委员会，它认为贸易中心很可能面临与1992年独立评估整个联合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时所遇到的同样制约因素。其结论是，鉴于还没有这方面的资料，因此不可能用精确的货币价值来说明可能获得的利益。国际贸易中心认为，它将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得到其他特定利益，包括通过电子通讯与其他办事处进行交流的能力。

72. 国际贸易中心至今尚未制订它参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全面时间表，或拟定执行该系统具体部分的详细计划。在很大程度上，这主要由于缺乏联合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小组所提供的详细资料。

73. 关于硬件，国际贸易中心已明确其要求，并且免费收到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程序的软件。可是，国际贸易中心至今尚未为确保改进现有系统使其可并入新系统或者改变办公室工作程序进行细致的工作流程分析。委员会认为，尽管这类分析可能比较有用，对国际贸易中心来说更为有益的是在早期阶段落实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尤其在国际贸易中心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现有系统之间办公室工作交接的现有程度之下，更是如此。国际贸易中心通知委员会，在决定最后如何进行其本身工作流程分析之前，贸易中心打算等待联合国工作流程分析结果。国际贸易中心还将考虑它委托在安装机构内部应用的当地区域性网络方面所进行的工作流程研究的结果。委员会认为，在这样的晚期阶段进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工作流程分析有可能进一步延迟项目的执行工作。

74. 国际贸易中心还没有明确的办法编制预算或确定整个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所需要的费用。相反，国际贸易中心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索取他们与之有关的支出代码费用（例如，订约承办事务，供应和物资）。鉴于这些预算细目包括一些不同活动的费用，国际贸易中心不可能轻而易举地对特别涉及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费用进行确认和分类。

采购货物及服务

75. 1992—1993 两年期间，国际贸易中心花费了 \$5,200,000 用于货物及服务，不包括短期工作人员和顾问费用。其中 \$1,200,000 用于国际贸易中心总部的正常预算管理支出，\$4,000,000 用于预算外技术合作项目。

76. 委员会审查了正常预算的预算外基金项下采购请求、购货定单及合同的抽样。委员会还审查了国际贸易中心合同委员会及财产调查委员会的决定。

7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10.18 条，国际贸易中心通常只有在公开招标或索取承包人估价书之后才对采购或租赁服务、供应和设备给予合同。在没有使用公开招标的情况下，国际贸易中心均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10. 19 条所规定的类别做出记录，并提出未能这样做的理由。

78.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贸易中心的三个服务合同，包括办事处清洁、饮食和安全合同已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期满。清洁合同及安全合同至少在过去七年由同一订约人持有。在此之前，这些合同均在没有公开投标的情况下定期间隔展期。办事处清洁和安全的两年期支出大约为 \$ 460, 000。1992 年 8 月，负责官员批准了合同委员会的建议，国际贸易中心应将清洁合同再展期三年，安全合同展期一年。做出这两个决定均没有进行公开投标。就安全合同来说，国际贸易中心只批准展期一年，因为它对于订约人前一年履约情况的某些方面表示不太满意。1993 年，国际贸易中心对这个合同采取了公开投标的作法，并且从那时起选择了新订约人。国际贸易中心决定根据 1991 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餐饮设施所采取的公开投标作法的结果将饮食合同展期 5 年。国际贸易中心通知委员会，过去，它对于富有经验的现任订约人所持有的服务合同没有进行公开投标，这些订约人将继续提供高水平的服务。

79. 为确保以最低费用提供优良水平的服务，委员会建议国际贸易中心按比过去较正常的间隔期对服务合同实施公开投标，最好每两年或三年进行一次投标。

技术合作方案及项目的管理

方案规划及全球优先项目

80. 国际贸易中心是执行促进贸易方面的所有联合国技术援助活动的中心机构。联合国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将国际贸易中心的工作分为四个次级方案。这些次级方案详见表 1。

表 1

1992—1993 年国际贸易中心技术合作支出				
次级方案				
次级方案	项目数目	1992 年 (百万美元)	1993 年 (百万美元)	共计 (百万美元)
体制基础结构,包括贸易促进企业组织和出口优先权	93	9.3	6.8	16.1
产品和市场调查,开发与促进	138	15.0	9.7	24.7
进口业务和技术	19	2.9	3.1	6.0
贸易促进的人力资源开发	17	2.6	1.0	3.6
共计	267	29.8	20.6	50.4

资料来源：国际贸易中心预算和财务处。

81. 中期计划包括广泛说明每个次级方案的宗旨，但不具体限定目标或产出、或完成这些目标或产出所需要的时限。因此，其目标尚未精确到足以成为衡量国际贸易中心方案之影响的标准。

82.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3 年 12 月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 (A/RES/48/218B) 关于对方案规划可能采取的新办法 (A/48/277) 进行的讨论。委员会建议，今后关于制订中期计划的指导原则包括要求具体明确和可计量的方案目标。国际贸易中心通知委员会，它将遵循今后联合国关于制订中期计划的指导原则。

83. 国际贸易中心尚未特别使用中期计划制订其技术合作活动的短期业务目标，例如，制定两年行动计划。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咨询小组在 1991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贸易中心的全球性优先项目。联合咨询小组强调指出，这七个全球性优先项目将作为经常强调的主题横向贯穿在中期计划的全部四个次级方案之中。

84. 1992 年 9 月，国际贸易中心采取试用标准作法来评估这些项目与全球性优

先项目相配合的程度。可是，这项调查却未能衡量出个别项目涉及全球性优先项目的程度或强度，或者估计个别项目预算实际占这些优先项目的比例。

85. 委员会建议，国际贸易中心应通过确定比较具体和可衡量的优先项目，以及指定其时限来改造优先次序的制定。

技术合作项目

86. 技术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于信托基金捐助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受援国家本身向国际贸易中心提供的资金或者由开发银行这类组织向其提供的基金（信托基金）。

87. 1992—1993 两年期间，国际贸易中心执行了大约 270 个项目，其中 61% 由信托基金捐助者资助，32% 由开发计划署资助，7% 来自信托基金。在 1986 至 1991 年期间，开发计划署项目支出大约平均为 \$13,300,000；1992 年这项支出下降为 \$9,400,000（见表 2）。年度信托基金支出在同一时期稳步增长，在 1992 年达到 \$17,900,000（见表 2）。

表 2

1992 年开发计划署和信托基金按地区的支出						
地区	开发计划署		信托基金		共计	
	百万美元	百分比	百万美元	百分比	百万美元	百分比
东地中海	0.9	10	0.2	1	1.1	4
拉丁美洲	0.9	10	2.3	13	3.2	12
亚洲及太平洋	3.7	39	1.1	6	4.8	18
非洲	3.3	35	5.5	31	8.8	32
区域间	0.6	6	8.8	49	9.4	34
共计	9.4	100	17.9	100	27.3	100

资料来源：1992 年国际贸易中心年度报告的统计附录。

88. 委员会集中审查了两个最大的次级方案：体制基础结构和产品及市场开发，这两个次级方案共占 1992—1993 两年期技术合作支出总额的 83% 以上。在这两个次级方案中，委员会审查了 9 个项目细目。这 9 个项目的项目支出总额大约为 9,300,000 美元。

项目规划

89. 1991 年 6 月，国际贸易中心成立了项目评审和结算委员会。其宗旨是在提交捐助者、开发计划署和受援国政府之前对所有技术合作项目的技术内容进行评审并提出建议。

90. 项目评审和结算委员会评审项目设想和文件的关键性标准如下：

(a) 该项目与中期计划中国际贸易中心的次级方案和全球性优先项目有关；以及

(b) 国际贸易中心对过去方案和项目评估所吸取教训的重视程度；

91. 在 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10 月期间，项目评审和结算委员会审查了 103 份文件。下述表 3 显示了项目评审和结算委员会就这些文件所做的裁定。这表明，项目评审和结算委员会结算或仅对项目略作修改的案例大约占 73%。

表 3

行动方式	结算，无修改	结算，略修改	修正/再提交	拒收
类别总数	15	60	27	1

资料来源：1992—1993 两年期国际贸易中心/项目评审和结算委员会会议记录。

92. 委员会认为，国际贸易中心采用项目评审和结算委员会是一项非常有益的主动行动。在它对 1992 和 1993 年期间项目评审和结算委员会所举行的会议的会议记录进行审查之后，它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充分重视评估国际贸易中心申报的方案和全球性优先事项的项目设想的重要性。国际贸易中心通知委员会，在将项目提交项目评审和结算委员会审议之前应进行广泛的磋商。这些磋商的目的特别旨在促进该委员会完成其结算项目的任务。不过，为协助这一进程，委员会建议，对于每个项目建

议，项目评审和结算委员会应系统地根据每个规定的评审标准记录其结论。

93. 1988年国际贸易中心发行的《方案编制、项目设计、监测及评估手册》明确提出了制订各类项目规划的标准程序。一般情况下，本国政府或东道国机构正式负责设计项目。但实际上，国际贸易中心作为执行机构，在指导和建议政府和机构以及拟订项目文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94. 项目文件应当提出详细的正当理由，包括较长期发展及目前项目目标；规定各项活动及所要求的产出；确定政府和国际贸易中心所提供的投入；编制预算及初步工作计划。此外，它应规定任何项目审查及评估的时间安排。项目文件必须经国际贸易中心、捐助者和该国政府联合签署，从而形成各缔约方之间的正式协定。

95. 委员会审查了项目文件抽样之后发现，一般来讲这些项目文件符合规定的标准格式。但是，委员会认为，项目的目标和产出时常订得太广泛，而没有规定根据数量或质量来衡量的目标。这使得衡量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遇到了困难。此外，委员会还认为，国际贸易中心在规划阶段没有充分重视该项目是否可长期持续的问题。

96. 1993年6月，国际贸易中心聘请了一位顾问编写项目设计和规划的培训材料，并且为国际贸易中心的工作人员举办了三期讲习班。委员会建议，国际贸易中心继续采取措施以确保项目目标和产出是以具体和可计量的办法确定的。

项目监测

97. 国际贸易中心规定项目监测为连续性监督项目执行的措施。对于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指导原则规定必须提交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其主要目的是根据计划产出对项目进度进行系统性评估。信托基金项目的相应文件是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提供信托基金项目的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的次数取决于捐助者的需要。捐助者要求至少每年，有时每6个月或甚至更频繁间隔提交这种报告。

98. 委员会对1992和1993年提交的项目进度报告进行了抽样审查，指出了下述重要的不足之处：

(a) 一些报告常常是说明性的，一般表达而已，但是却未直接涉及到计划目标和产出；

(b) 一些报告过分重视规划下一个项目阶段，而不重视就最新的成绩提供进度

报告；以及

(c) 项目与项目之间的报告格式不同，报告期间与报告期间的报告格式也不尽相同。

99. 到1992年底，国际贸易中心通过采用标准报告格式对提交捐助者的信托基金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的程序作了精简。标准报告格式要求项目官员根据预算和计划活动是否按时进行的评论对项目进度进行监测。它还包括要求项目官员就完成产出和目标的进度作出评论。委员会欢迎采用标准报告格式监测国际贸易中心信托基金项目的进度。

100. 国际贸易中心尚未对开发计划署和信托基金项目实施正式的集中监测系统以确保项目官员能够按要求格式并用必要的细目数额按时完成进度报告。而方案和项目监测处作为关键性机构承担了提醒项目官员编制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的职责；然后，方案和项目监测处向信托基金捐助者送发这类报告；国际贸易中心预算处对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履行此项职责的范围是在项目数量方面完成执行情况报告。由于现有系统仅以捐助者或项目为基础，尚未及时得到。国际贸易中心的整个项目情况的综合资料。

101. 委员会建议，国际贸易中心尽可能迅速地采用集中项目监测系统。该系统应对每个项目可计量的目标和产出情况进行跟踪；指出各项活动是否按预定计划及时进行；并且显示什么时候应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和进行评估。为了跟踪项目预算和财务状况，委员会建议项目监测系统将现有资料编入电子计算机处理会计系统。在开发项目监测系统方面，委员会建议，国际贸易中心在尽可能大的程度上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已经使用的电子计算机处理的项目监测系统。

102. 对项目没有可计量的目标和产出以及缺乏综合性项目监测系统就意味着国际贸易中心在方案级别或次级方案级别尚未启用监测系统。委员会建议，国际贸易中心根据以项目为基础的系统建立方案级别的系统。例如，根据次级方案级别的计划产出监测实际产出将涉及确定国际贸易中心可能准备应用于次级方案内大多数项目的执行情况指示性数据。然后国际贸易中心才能根据累积的项目总产出监测方案目标的进展。

103. 国际贸易中心的程序规定必须定期召开项目执行审查会议审查项目计划

和预算；审查存在问题的项目；以及在年底监测预期的执行速度。

104. 由于若干高级管理阶层职位空缺了一段很长时间，国际贸易中心暂停了1993年开始的这类项目执行审查会议。不过，负责官员继续在干事和主管一级的定期会议上审查个别项目的执行情况。国际贸易中心管理阶层认为，这些会议对项目的全面执行情况提供了适当的监督作用。

项目评价

105. 国际贸易中心通常进行两类项目评价：一类是次级方案或次级方案构成部分级别的评价；另一类是项目级别的评价。对于方案评价，国际贸易中心遵循载于ST/SGB/PPBME号文件条例/1中指导方案规划、方案概算、监测执行及评价方法的规章和条例（1987年）。这些条例要求方案管理人员进行自我评价。国际贸易中心的方案评价范围超出了这一要求，因为其方案评价是由直接向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小组汇报的独立顾问来进行的。在1990—1991两年期间，顾问对国际贸易中心次级方案1：体制基础结构进行了评价；1992—1993两年期间，顾问审查了次级方案3：进口业务和技术。根据1991年4月联合咨询小组在其第24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国际贸易中心还授权对其商品贸易、开发和促进等活动进行了独立评价。这项评价最后于1992年完成。

106. 国际贸易中心还对次级方案的构成部分进行了自我评估。1992—1993两年期间，国际贸易中心对贸易信息和市场情报进行了一次这类自我评价。

107. 1991年对体制基础结构的独立评价提出了国际贸易中心存在的若干基本问题。评价报告包括下述建议：

- (a) 精心挑选该组织的优先项目；
- (b) 增强对次级方案工作承担的责任和管理；
- (c) 改进项目设计，包括在制订项目时需要更加细致的准备工作；以及
- (d) 采用正规程序以确保对载入方案和项目评价中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08. 1992年5月，负责官员设立了国际贸易中心内部工作小组审查审评人员的建议，并就可能的行动方针提出建议。委员会审查了该工作小组于1993年10月底提交国际贸易中心高层管理部门的第三份报告。委员会认为，虽然国际贸易中心充分

审议了各项建议,但它只采取了很有限的行动去执行这些建议。国际贸易中心通知委员会,采取的行动确实有限,因为许多建议的执行取决于只有在新执行主任任命之后才能做出的决策。

109. 委员会欢迎国际贸易中心采取主动行动保持方案级别的独立评价。尽管独立评估很可能比自我评价更具客观性,但其费用比较高。国际贸易中心在保证资助外聘顾问进行方案评价方面继续面临困难。最初,国际贸易中心通过单一捐助者的信托基金资助这类独立方案评价。最近,国际贸易中心得到有限捐助者的临时资助。

110. 为确保方案级别独立审查的持续性,委员会建议,国际贸易中心在拟订评价计划时应明确规定执行该项工作所需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111. 项目评价分如下三类:执行过程中的评价,期终评价和事后评价。

112. 在执行阶段,执行过程中的评价涉及对项目的现况及有关情况的分析,以及对其潜在效力及影响的分析。期终评价是在项目完成不久之前或不久之后所进行的评价。这些评价通常集中评估该项目是否完成其计划目标和产出。事后评价评估该项目完成之后一段时期内的影响,通常在两年之后进行。事后评价还评估项目的可持续性以及它对于长期发展目标可产生多么久远的影响。

113. 国际贸易中心遵循开发计划署的评价程序对该项资金来源所资助的项目进行评价。这类程序规定,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凡具有下述特点者均应至少进行一次执行过程中的评价或期终评价:

(a) 该项目具有革新、关键性或特别复杂性内容,或者具有其他特殊或不平常的特点;

(b) 开发计划署预算(包括分摊费用)超过\$1,000,000;以及

(c) 建议的项目修订将涉及开发计划署追加捐款达到\$400,000或更多,或展期达两年或超过两年。

114. 在1991至1993年的三年期间,国际贸易中心完成了19个开发计划署项目,共计\$37,300,000。其中有5个数额达\$9,400,000的项目,国际贸易中心未进行项目评价。国际贸易中心解释,它曾咨询开发计划署是否需对这几个案例进行评价,但是开发计划署认为没有必要评价。鉴于开发计划署正在从各机构执行技术合作项目转变为国家级方案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因此开发计划署认为对于已结束

的项目进行评价已不象以前那样重要。

115. 国际贸易中心的正规程序是将开发计划署的标准应用于其他资金来源资助的信托基金项目，但是用于评价的较低限额大约为 \$ 300,000 至 \$ 400,000。尽管如此，实际上国际贸易中心通知委员会，它已经增加限额，将大约 \$ 1,000,000 也用于信托基金项目。国际贸易中心的年度项目评价规划也是根据对所有项目特点和状况的审查来进行的，并在与有关捐助者磋商之后完成的。国际贸易中心通知委员会，它特别重视明确规定使用评价结果的工作，并且特别强调应吸取的教训。

116. 在过去三年期间完成的 48 个信托基金项目之中，只有 14 个（占 29%）达到了 \$ 1,000,000 的限额。实际上，虽然 48 个项目中只有 29 个必须或将要进行执行过程中的项目评价或期终评价，但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今后将 \$ 1,000,000 限额正式应用于信托基金项目很可能使大部分这类项目不需要评价。

117. 关于其余的 19 个项目，国际贸易中心解释，对于一些案例，捐助者和贸易中心联合决定，评价不适用；对于另一些案例，国际贸易中心认为这些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支持其正常贸易咨询活动；对于这些案例，国际贸易中心认为评价比较适合于在次级方案或次级方案构成部分级别进行，而不适合于独立项目级别。29 个评价中的 7 个是项目协调专员进行的自我评价。

118. 委员会建议，国际贸易中心继续采用较低的 \$ 400,000 限额进行信托基金项目评价。如果国际贸易中心个别信托基金项目的平均数额反复变化，那么国际贸易中心应审查用于评价目的的资金限额。这将确保，在项目混合进行情况下其限额保持在最适当的数额。委员会还建议，国际贸易中心应通过任用外聘顾问而并非使用自我评价的方法加强其独立评价周期。委员会承认并赞同，国际贸易中心关注到小型项目的评价费用可能与其项目经费不成比例。在这种情况下，比较适当的办法是依赖于制定适用于所有项目的内在评价程序。

119. 委员会认为，事后项目评价可提供最佳方法来评估项目的可持续性和全面长期效力。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贸易中心只进行了极少的事后评价。国际贸易中心欢迎委员会建议增加事后评价，但是注意到财政制约因素仍然存在。经验证明，从业务上完成的项目中很难进行事后评价，因此必须制定出不同的基金安排。国际贸易中心还指出，这类方案评价应自动包括项目的事后评价。

诈欺、推定诈欺、行政弃权和通融赔款案件

120. 国际贸易中心向审计委员会报告,1992—1993 两年期间没有发生诈欺、推定诈欺、行政弃权和通融赔款等案件。

致 谢

121. 审计委员会对国际贸易中心负责官员和工作人员在其审计期间所给予的合作与帮助表示感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审计员和审计长

约翰·伯恩爵士 (签名)

加纳审计长

奥赛·普伦佩 (签名)

印度

审计员和审计长

科丹达·加纳帕赛·萨米亚 (签名)

1994 年 6 月 30 日

附 件

国际贸易中心在其 1991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的两年期报告中执行审计委员会的
 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第 A/47/5 号文件：第二卷)

审计委员会载于其 199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报告第 6 段中的建议	国际贸易中心所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的评论
(a) 委员会建议, 国际贸易中心最高管理阶层的空缺应当从速填补, 不可再稍拖延 (第 45 段)。	联合国秘书长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干事宣布了执行主任的任命。国际贸易中心的其他最高管理职位的空缺预期可尽快填补。	委员会于 1992—1993 年期间再次审查了该问题, 并对其提出进一步评论 (见委员会的报告第 68 至 70 段)。
(b) 委员会建议, 关于支付薪资和旅行津贴的内部控制程序应该审查, 以免超支 (见第 47 段)。	国际贸易中心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薪给科合作采取直接行动, 以防止进一步超支, 并且收回已超支的金额。负责支付这些旅行津贴的唯一授权机构是国际贸易中心的财务处。	委员会认为, 国际贸易中心已经采取必要行动来加强其内部控制程序。委员会确认, 除了数额达 \$25, 180 的一个案例之外, 国际贸易中心已回收了超支的金额。部分剩余超支已经回收, 国际贸易中心已收到保证, 未偿付金额即将偿还。
(c) 委员会建议, 应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第	国际贸易中心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修订了其汇价波动	委员会继续建议, 秘书处修订第 111.6 条财务条例

<p>审计委员会载于其 199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报告第 6 段中的建议</p>	<p>国际贸易中心所采取的措施</p>	<p>审计委员会的评论</p>
<p>111.6 条财务条例（见第 50 段）。</p>	<p>的会计处理办法，并采用第 111.6 条财务条例。该条规定，在财政期间帐户结算时汇兑净损失应作为支出报告，汇兑净收益应作为杂项收入报告。国际贸易中心设想，对条例的任何审查将由联合国会计司开始进行。</p>	<p>以反应一般公认原则，即收入通常只有在实现后才入帐，而未实现的损失通常应直接作为支出费用。</p>
<p>(d) 委员会建议，国际贸易中心出资的联合国内部审计司的职位应立即填补，不再拖延（见第 54 段）。</p>	<p>该职位已从 1992 年填补直到 1993 年 9 月任职者辞职。鉴于从那时起国际贸易中心一再邀请内部审计司考虑请秘书处征聘和管理该职位，因为它应属于内部审计司欧洲处。</p>	<p>委员会建议，国际贸易中心应尽快填补这一职位。</p>
<p>(e) 委员会建议，停止在筹资未落实前与顾问签订合同的作法（见第 57 段）。</p>	<p>国际贸易中心已经停止了这种作法，现在合同只有在“核心”资金到位后才签发；已按资金落实情况对任用进行展期。</p>	<p>委员会审查了最近合同展期情况，确认只有在明确规定项目工作期限以及确定资金落实情况下才授予合同。可是，委员会注意到有时资金来源是方案支助费用收入，而非项目基金。</p>

<p>审计委员会载于其 199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报告第 6 段中的建议</p>	<p>国际贸易中心所采取的措施</p>	<p>审计委员会的评论</p>
		<p>国际贸易中心通知委员会，它通常用支助费用收入资助区域间和技术顾问的部分合同，以这种方式承认其技术支助作用。</p>
<p>(f) 委员会建议，停止以短期形式实行半永久性地聘用项目人员的做法（第 62 段）。</p>	<p>国际贸易中心已大幅度裁减了以这类形式聘用人员的数目，并且继续努力逐步完全停止这类做法。</p>	<p>委员会确认，国际贸易中心已接受其建议，到 1993 年 12 月底，它按这类形式只聘用了 3 位人员。</p>
<p>(g) 委员会建议，在与顾问/专家签订合同之前，也应适当注意除旅费和每日津贴之外的费用（见第 72 段）。</p>	<p>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第 402 条，国际贸易中心认为首要考虑的是任用工作人员必需保证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国际贸易中心认为它不能够考虑旅费等费用，因为它考虑这样可能构成对地理上与有关工作地点相距甚远的候选人的歧视。可是，在旅费并不形成任何歧视，也不影响及时执行有关项目的情况下，聘用人员就要考虑旅费问题。</p>	<p>委员会注意到贸易中心所提出的政策问题。委员会继续建议，在考虑这些问题时，国际贸易中心应适当地注意成本效益问题。</p>

<p>审计委员会载于其 199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报告第 6 段中的建议</p>	<p>国际贸易中心所采取的措施</p>	<p>审计委员会的评论</p>
<p>(h) 委员会建议, 制订项目规划应更现实一些, 要特别照顾到项目目标和项目期限 (见第 84 段)。</p>	<p>国际贸易中心认为, 对于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技术合作项目总是与对应的机构一起编制方案, 而项目常常就是对这些机构或其他国家或区域组织所进行的方案的投入。由于这些原因, 其项目目标和项目期限并非总是由国际贸易中心单独控制。</p>	<p>委员会审查了 1992—1993 年期间的项目规划之后指出, 尽管国际贸易中心采取了若干主动行动改进项目设计, 主要通过培训进习班和工作人员研讨会等, 但一些项目计划仍然设计得目标过高, 而且与项目资金不相称。委员会继续建议, 国际贸易中心改进其项目设计和规划的程序 (见委员会报告第 93 至 100 段)。</p>
<p>(i) 委员会建议, 技术合作项目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以捐助者的资金承诺为基础, 以便改善项目规划和执行 (见第 86 段)。</p>	<p>国际贸易中心同意这一建议。全球信托的概念自 1991 年以来经联合咨询小组审议, 但因执行主任出缺而推迟做出决定。希望此事能够在不久得到解决。然而某些捐助国并未授权向国际贸易中心做出正式多年期自愿认捐保证, 而开发计划署的情况</p>	<p>委员会承认, 国际贸易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努力实现多年期筹资安排, 但是若干信托基金捐助者希望继续以年度为基础提供基金。</p>

<p>审计委员会载于其 199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报告第 6 段中的建议</p>	<p>国际贸易中心所采取的措施</p>	<p>审计委员会的评论</p>
	<p>也是这样，其筹资保证是每年做出的。</p>	
<p>(j) 委员会建议，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补充其项目活动方面加强合作（见第 89 段）。</p>	<p>在规划和执行技术与合作方案和项目方面采取开发计划署的“方案编制办法”已加强了业务级别的密切关系。开发计划署在其国家和区域一级方案中通过专题优先项目，如解除贫困等进一步促进这一关系，从而使若干机构共同合作发挥互补作用。国际贸易中心还将继续特别关注这一建议。</p>	<p>委员会欢迎国际贸易中心与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某些专门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贸易中心努力加强与项目级别的各组织的联系与合作。</p>
<p>(k) 委员会建议，援助企业应以规定相互任务和贡献的书面协议为基础（见第 91 段）。</p>	<p>国际贸易中心内部工作小组根据采用 1987 年发表的详细指导原则所获得的经验审查了企业办法。1994 年 3 月 31 日提交管理阶层的报告解决了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关于该小组审查结果的正式决定将由可能于 1994 年 6 月</p>	<p>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贸易中心正在审议该工作小组的审查结果。尽管如此，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国际贸易中心应尽快制订企业项目的正规政策。委员会建议，企业项目所采用的指导原则应包括要求企业与国际贸易中心之间签订书</p>

审计委员会载于其 199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报告第 6 段中的建议	国际贸易中心所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的评论
	中旬上任的新执行主任来做出。	面协议，明确规定有关组织的责任。
(1) 委员会建议，贸易中心不应与捐助者缔结这种协定，因为这样很可能限制国家贸易中心有独立征聘人员的自由（见第 79 段）。	尽管贸易中心认为两个有关协定中的该项条款并没有什么约束力。可是，1992—1993 年期间国际贸易中心没有再缔结任何新的这类协定。今后，国际贸易中心将努力避免类似的安排。	审计委员会已经注意到贸易中心的保证，并且将在今后的审计工作中继续监测这类问题。

三、 审计意见书

我们依照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外聘审计团采用的共同审计标准，审查了所附标题明确的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财务期间国际贸易中心的财务报表一至七，有关附表，有关解释性说明及附件。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以及根据情况需要，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凭据进行抽查。

根据审查结果，我们认为各财务报表都恰当地反映了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财务期间国际贸易中心的财务状况以及该财务期间的业务结果；这些财务报表均按既定会计政策编制，采用这些会计政策的根据同前一财政期间的相一致，并且各财务事项均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依照我们的惯例，我们还根据《财务条例》的规定发行了一份关于我们对国际贸易中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详细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审计员和审计长

约翰·伯恩爵士（签名）

加纳审计长

奥塞·图图·普伦佩（签名）

印度审计员和审计长

科丹达·加纳帕赛·萨米亚（签名）

1994年6月30日

四、财务报表核证

兹证明所附国际贸易中心报表一至七正确无误。

财务主任

Yukio Takasu (签名)

1994年5月17日

五、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2—1993两年期财务帐目

报表一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普通基金
 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2—1993两年期的经费状况
 (美元)

	1992—1993年 经费	付款	未清偿 债务	支出 总额	未支配 经费余额
第16款— 贸易促进					
方案1 —决策机构	303,700	154,299	148,688	302,987	713
方案2 —行政领导和 管理	1,196,200	1,225,764	14,848	1,240,612	(44,412)
方案3 —贸易促进和 出口发展	19,206,100	18,739,726	454,394	19,194,120	11,980
方案4 —行政和共同 事务	15,674,100	14,565,614	880,699	15,446,313	227,787
共 计	<u>36,380,100</u>	<u>34,685,403</u>	<u>1,498,629</u>	<u>36,184,032</u>	<u>196,068</u>
	(报表二)			(附表1.1)	

附表 1.1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普通基金
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2—1993两年期

各方案的主要支出用途

(美元)

	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旅费	订约承办事务	一般业务费	用品和材料	家具和设备	共计
第 16 款—贸易促进							
方案 1 — 决策机构	286 024	—	—	16 963	—	—	302 987
方案 2 —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162 812	77 800	—	—	—	—	1 240 612
方案 3 — 贸易促进和出口发展	18 062 317	254 637	634 699	—	242 467	—	19 194 120
方案 4 — 行政和共同事务	8 556 346	53 456	689 869	5 135 624	425 547	585 471	15 446 313
共 计	28 067 499	385 893	1 324 568	5 152 587	668 014	585 471	36 184 032

(报表一)

报表二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普通基金

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

1992—1993两年期收入和支出以及盈余表

(美元)

	1992—1993 两年期的核 定概数	1993年12月31日 的实际收入	1991年12月31日 的实际收入
一、收入和支出表			
收入			
总协定的缴款	17,465,200	17,465,200	15,914,800
联合国的缴款	17,465,200	17,465,200	15,914,800
贷记收入的捐款	34,930,400	34,930,400	31,829,600
加：一般收入			
盈余帐转拨	643,600	643,561	393,260
房屋租金	559,100	551,049	635,610
出版物销售	62,600	65,840	57,619
投资所得利息	112,000	117,074	78,037
杂项	72,400	6,848	23,695
往年支出退款	—	66,308	53,281
一般收入总额	1,449,700	1,450,680	1,241,502
收入总额	36,380,100	36,381,080	33,071,102
支出总额（报表一）	36,380,100	36,184,032	32,637,117
资金结余（报表三）		197,048	433,985
二、盈余			
		1993年	1991年
1992年1月1日记入联合国/总协定帐内贷项的盈余额		433,985	335,536
加：清偿前一年债务所得节余		209,576	57,724
		643,561	393,260
减：记入1992—1993年应收联合国/总协定缴款贷项的数额		643,561	393,260
1993年12月31日的盈余（报表三）		—	—

所附说明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三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普通基金

199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表

(美元)

	1993年	1991年
<u>资产</u>		
现金	2, 778, 961 ^a	1, 311, 409
应收帐款	231, 950	207, 212
递延费用和其他资产	112, 175	434, 107
资产总额	<u>3, 123, 086</u>	<u>1, 952, 728</u>
<u>负债</u>		
应付帐款	18, 994	6, 781
未清偿负债 (报表一)	1, 498, 629	694, 242
应付国际贸易中心信托 基金款项 (报表五)	600, 731	817, 720
递延收入	807, 684	—
负债总额	<u>2, 926, 038</u>	<u>1, 518, 743</u>
<u>基金结余</u>		
记入联合国/总协定帐内贷项的盈余额	—	—
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资金结余	197, 048	433, 985
基金结余总额	<u>197, 048</u>	<u>433, 985</u>
负债总额和基金结余	<u>3, 123, 086</u>	<u>1, 952, 728</u>

^a 分别包括本两年期有息存款 \$ 2,280,627 和上两年期有息存款 \$ 1,270,026。
所附说明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四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方案

支助费用特别帐户

一、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

1992—1993两年期收入和支出表

(美元)

	1993年	1991年
<u>收入</u>		
开发计划署(报表五)	2,992,396	4,271,070
信托基金(报表五)	3,776,019	4,544,113
联系机构	336,719	158,311
利息	56,349	162,768
清偿往年债务所得节余	54,141	21,957
汇兑损失补偿	—	107,522
杂项	91,638	199,477
收入总额	<u>7,307,262</u>	<u>9,465,218</u>
<u>支出</u>		
工作人员和其他人事费	6,720,250	8,352,044
旅费	5,077	48,559
订约承办事务	184,348	72,000
业务费用	20,953	65,611
采购	—	173,853
研究金、赠款和其他	736,008	856,097
支出总额	<u>7,666,636</u>	<u>9,568,164</u>
<u>收入超过支出的数额</u>	(359,374)	(102,946)

报表四 (续)

二、199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表
(美元)

	1993年	1991年
<u>资产</u>		
现金	1, 220, 707 ^b	1, 322, 707
应收款项	299, 958	345, 396
递延费用和其他资产	<u>832</u>	<u>—</u>
资产总额	<u>1, 521, 497</u>	<u>1, 668, 103</u>
<u>负债</u>		
应付帐款	5, 056	—
未清偿债务	69, 685	89, 663
业务储备金	637, 514	856, 800
应付国际贸易中心信托 基金款项 (报表五)	<u>597, 370</u>	<u>369, 680</u>
负债总额	<u>1, 309, 625</u>	<u>1, 316, 143</u>
<u>基金结余</u>		
1992年1月1日结余	351, 960	611, 706
加: 收入超过支出的数额	(359, 374)	(102, 946)
加: 储备金转拨	<u>219, 286</u>	<u>(156, 800)</u>
1993年12月31日结余	<u>211, 872</u>	<u>351, 960</u>
负债和基金结余总额	<u>1, 521, 497</u>	<u>1, 668, 103</u>

^b 银行计息存款。

所附说明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五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执行的技术合作活动

一、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

1992—1993 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合并表

(美元)

	技术合作 信托基金	开发 计划署*	共 计	
			1993 年	1991 年
<u>收入</u>				
拨款	419, 885	16, 972, 531	17, 392, 416	37, 660, 060
缴款	29, 992, 048	—	29, 992, 048	36, 763, 079
利息收入	<u>716, 940</u>	<u>—</u>	<u>716, 940</u>	<u>2, 287, 356</u>
收入总额	<u>31, 128, 873</u>	<u>16, 972, 531</u>	<u>48, 101, 404</u>	<u>76, 710, 495</u>
<u>支出</u>				
工作人员和其他人 事费	20, 912, 986	8, 426, 763	29, 339, 749	43, 251, 616
旅费	2, 386, 104	872, 837	3, 258, 941	4, 541, 045
订约承办事务	1, 293, 817	514, 807	1, 808, 624	4, 290, 448
业务费用	1, 710, 366	940, 619	2, 650, 985	3, 779, 788
采购	1, 203, 295	1, 170, 689	2, 373, 984	4, 833, 558
研究金、赠款等	<u>2, 143, 570</u>	<u>2, 054, 420</u>	<u>4, 197, 990</u>	<u>7, 772, 476</u>
项目费总额	29, 650, 138	13, 980, 135	43, 630, 273	68, 468, 931
方案支助费用 (报 表四)	<u>3, 776, 019</u>	<u>2, 992, 396</u>	<u>6, 768, 415</u>	<u>8, 815, 183</u>
支出总额	<u>33, 426, 157</u>	<u>16, 972, 531</u>	<u>50, 398, 688</u>	<u>77, 284, 114</u>
收入超过支出的净 数额	<u>(2, 297, 284)</u>	<u>—</u>	<u>(2, 297, 284)</u>	<u>(573, 619)</u>

二、1993年12月31日资产和负债合并表

(美元)

	技术合作 信托基金	开发 计划署 ^a	共 计	
			1993年	1991年
<u>资产</u>				
现金	11, 283, 917	84, 238 11, 368, 155 ^b	14, 779, 246	
应收缴款	—	—	—	259, 533
应收缴款 (今后各年)	3, 540, 306	—	3, 540, 306	6, 662, 218
应收赔款	249, 365	1, 479, 497	1, 728, 862	1, 376, 034
应收国际贸易中心 方案支助费用 (报表四)	597, 370	—	597, 370	369, 680
应收国际贸易中心 普通基金款额 (报表三)	600, 371	—	600, 731	817, 720
基金间应收账款结 余	397, 243	—	397, 243	216, 063
开发计划署应付支 出超过所提供经 费的数额	183, 808	383, 476	567, 284 ^c	1, 993, 641
未动用款额	2, 995	9, 757, 230	9, 760, 225	12, 991, 936
递延费用和其他资产	<u>2, 760, 427</u>	<u>829, 067</u>	<u>3, 589, 494</u>	<u>4, 929, 339</u>
资产总额	<u>19, 616, 162</u>	<u>12, 533, 508</u>	<u>32, 149, 670</u>	<u>44, 395, 410</u>
<u>负债</u>				
应付帐款	163, 368	317, 760	481, 128	528, 714
未清偿债务	2, 199, 205	1, 252, 705	3, 451, 910	5, 635, 385
未清偿债务 (今后各期)	2, 705, 102	808, 570	3, 513, 672	4, 793, 546
应付联合国普通基 金款项	1, 091, 694	—	1, 091, 694	820, 624

	技术合作 信托基金	开发 计划署 ^a	共 计	
			1993 年	1991 年
应付训练教材循环 基金款项 (报表 六)	36, 827	—	36, 827	34, 272
应付国际电子计算 机中心/电子数 据处理循环基金 款项 (报表七)	122, 475	—	122, 475	41, 225
基金间应付帐款结 余	—	397, 243	397, 243	216, 063
业务储备金	1, 087, 816	—	1, 087, 816	700, 000
递延收入	11, 071, 943 ^d	9, 757, 230	20, 829, 173	28, 190, 565
负债总额	<u>18, 478, 430</u>	<u>12, 533, 508</u>	<u>31, 011, 938</u>	<u>40, 960, 394</u>
<u>基金结余</u>				
1992 年 1 月 1 日				
结余	3, 435, 016	—	3, 435, 016	4, 006, 635
加: 收入超过支出 的数额	<u>(2, 297, 284)</u>	<u>—</u>	<u>(2, 297, 284)</u>	<u>(573, 619)</u>
1993 年 12 月 31 日				
结余	<u>1, 137, 732</u>	<u>—</u>	<u>1, 137, 732</u>	<u>3, 435, 016</u>
负债和基金总额	<u>19, 616, 162</u>	<u>12, 533, 508</u>	<u>32, 149, 670</u>	<u>44, 395, 410</u>

^a 作为联系机构的国际贸易中心收到的收入/承担的支出除外。

^b 包括银行生息存款 \$ 10, 853, 609。

^c 这个数额代表将会按照与开发计划署之间的现有安排要求的资金, 只用来支付到期的未清偿债务。

^d 包括今后各年应收信托基金缴款 \$ 3, 540, 306。

所附说明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表 5.1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信托基金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2—1993 两年期

收入和支出以及基金结余合并表

(美元)

	1992 年 1 月 1 日基金 结余	收入				支出	199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 结余
		拨款、已收捐 款、利息、 杂项收入	欠缴款	递延 收入	收入 总额		
<u>受援国政府资助的项目</u>							
埃及	4,634	(6,851)	—	--	(6,851)	(2,217)	—
希腊	—	658,650	—	76,440	582,210	503,654	78,558
马达加斯加	—	76,023	—	--	76,023	62,033	13,990
马其他	1,968	(1,968)	—	--	(1,968)	—	—
墨西哥	11,199	52,963	—	6,245	46,718	57,564	353
小计	17,801	778,817	—	82,685	696,132	621,034	92,899
<u>协理专家</u>							
芬兰	9,442	116,224	—	51,240	64,984	72,640	1,786
法国	—	93,422	—	--	93,422	77,081	16,341
德国	8,103	140,508	—	20,223	120,285	127,506	882
意大利	11,818	260,218	—	40,912	219,306	228,767	2,357
荷兰	96,160	533,273	—	189,225	344,048	432,324	7,884
瑞典	15,282	307,894	—	73,455	234,439	227,888	21,833
小计	140,805	1,451,539	—	375,055	1,076,484	1,166,208	51,083
<u>捐助国政府</u>							
<u>资助的其他项目</u>							
奥地利	228	(228)	—	--	(228)	—	—
孟加拉国	2,363	128	—	2,416	(2,288)	—	75
比利时	66,669	1,003,727	—	923,660	80,067	115,886	30,850
加拿大	78,480	1,147,990	—	72,654	1,075,336	1,040,882	112,934
中国	1,606	102,187	—	101,904	283	—	1,889

附表 5.1(续)

	1992年1月 1日基金 结余	收入				支出	1993年12月 31日基金 结余
		拨款、已收捐 款、利息、 杂项收入	欠缴款	递延 收入	收入 总额		
丹麦	58,174	2,485,393	—	54,873	2,430,520	2,488,694	—
芬兰	55,694	2,842,873	—	454,699	2,388,174	2,428,674	15,194
法国	16,296	857,693	—	87,556	770,137	776,466	9,967
德国	343,372	1,688,204	—	665,184	1,023,020	1,343,580	22,812
印度	17	1,124	—	1,125	(1)	—	16
印度尼西亚	337	73,082	—	50,818	22,264	21,452	1,149
伊朗	—	96,671	—	13,163	83,508	82,801	617
意大利	199,956	1,907,101	—	881,752	1,025,349	1,138,575	88,730
日本	115,984	750,822	—	359,128	391,694	329,033	178,645
大韩民国	1,209	52,794	—	52,367	427	—	1,636
荷兰	33,983	3,327,300	—	118,939	3,208,361	3,208,504	33,840
荷兰—外交	48,874	232,311	—	74,373	157,938	205,013	1,799
新西兰	2,145	568	—	1,212	(644)	1,463	38
挪威	323,712	2,833,642	—	212,161	2,621,481	2,921,135	24,058
波兰	—	18,742	—	1,176	17,566	17,462	104
西班牙	3,089	24,125	—	—	24,125	27,214	—
斯里兰卡	23,009	728	—	6,975	(6,247)	16,531	231
瑞典	739,573	5,531,889	—	971,152	4,560,737	5,274,230	26,080
瑞典国际开发署	574,782	2,668,550	—	662,466	2,006,084	2,346,243	234,623
瑞士	193,731	4,741,307	—	886,251	3,855,056	4,000,735	48,052
俄罗斯联邦	57,533	127,347	—	69,975	57,372	112,719	2,186
多个亚洲捐助者	46,495	154,006	—	12,184	141,822	169,590	18,727
多个包装项目捐助者	—	540,000	—	—	540,000	496,812	43,188
小计	2,987,311	33,210,076	—	6,738,163	26,471,913	28,561,784	897,440
<u>开发计划署管理的信托</u>							
<u>基金</u>							
部门性支助	124,704	404,885	—	—	404,885	529,589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15,000	—	—	15,000	12,005	2,995
小计	124,704	419,885	—	—	419,885	541,594	2,995

附表 5.1(续)

	1992年1月 1日基金 结余	收入				支出	1993年12月 31日基金 结余
		拨款、已收捐 款、利息、 杂项收入	欠缴款	递延 收入	收入 总额		
<u>其他信托基金</u>							
亚洲开发银行	2,952	463,143	—	11,279	451,864	441,257	13,559
麦德林商会	—	17,547	—	—	17,547	10,757	6,790
日本巧克力与可可协会	—	23,274	—	17,000	6,274	2,349	3,925
德国外贸协会及开发公司	—	88,932	—	74,300	14,632	13,069	1,563
西非经济共同体	20,069	84,074	—	—	84,074	104,063	80
欧洲经济共同体	51,620	129,829	—	45,000	84,829	127,533	8,916
芬兰国际开发署	10,548	52,298	—	3,107	49,191	59,739	—
德国技术合作署	2,154	18,643	—	—	18,643	20,797	—
发展中国家产品出口促进处	434	(434)	—	—	(434)	—	—
科威特工业银行	—	37,462	—	—	37,462	30,753	6,709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12,041	758,500	—	92,168	666,332	663,871	14,502
国际黄麻组织	10,342	374,621	—	59,151	315,470	321,154	4,658
吉达商会	—	30,362	—	—	30,362	19,634	10,728
约旦商务中心公司	—	39,486	—	—	39,486	32,063	7,423
韩国促进贸易公司	62	492	—	547	(55)	—	7
毛里求斯自由港港务局	—	25,305	—	—	25,305	16,952	8,353
全国外贸协会(冰岛)	—	132,825	—	5,365	127,460	126,653	807
沙特阿拉伯基础工业公司	2,648	40,431	—	—	40,431	42,624	455
沙特商会	—	30,438	—	—	30,438	28,838	1,600
乔治·塔第奥·卢萨诺大学	—	12,802	—	12,780	22	—	22
世界卫生组织	—	294,272	—	10,412	283,860	281,306	2,554
世界包装组织	334	(334)	—	—	(334)	—	—
贸发会议	50,153	(49,143)	—	—	(49,143)	1,010	—
(第 24 款)							
<u>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u>							
划署	1,038	195,368	—	4,625	190,743	191,117	664
小计	164,395	2,800,193	—	335,734	2,464,459	2,535,539	93,315
国际贸易中心项目总额	3,435,016	38,660,510	—	7,531,637	31,128,873	33,426,157	1,137,732

附表 5.2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信托基金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

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2—1993两年期
12个月期间收入和支出以及基金结余合并表
(美元)

	1992年1月 1日基金 结余	收入				支出	1992年12月 31日基金 结余
		拨款、已收捐 款、利息、 杂项收入	欠缴款	递延 收入	收入 总额		
<u>受援国政府资助的项目</u>							
埃及	4,634	(6,184)	—	—	(6,184)	(2,217)	667
马耳他	1,968	(1,759)	—	—	(1,759)	—	209
墨西哥	11,199	52,610	—	10,781	41,829	52,418	610
小计	17,801	44,667	—	10,781	33,886	50,201	1,486
<u>协理专家</u>							
芬兰	9,442	114,438	—	67,830	46,608	53,732	2,318
法国	—	92,000	—	92,000	—	—	—
德国	8,103	139,627	—	46,866	92,761	86,545	14,319
意大利	11,818	125,680	26,971	—	152,651	139,530	24,939
荷兰	96,160	440,389	—	244,823	195,566	284,216	7,510
瑞典	15,282	254,957	—	140,870	114,087	115,785	13,584
小计	140,805	1,167,091	26,971	592,389	601,673	679,808	62,670
<u>捐助国政府资助的其他项目</u>							
奥地利	228	(228)	—	—	(228)	—	—
孟加拉国	2,363	53	—	2,363	(2,310)	—	53
比利时	66,669	972,877	—	907,238	65,639	24,176	108,132
加拿大	78,480	1,141,999	—	452,808	689,191	759,938	7,733
中国	1,606	50,278	—	51,415	(1,137)	—	469
丹麦	58,174	1,796,871	—	124,479	1,672,392	1,724,677	5,889
芬兰	55,694	2,173,884	—	232,330	1,941,554	1,902,558	94,690

附表 5.2(续)

	1992年1月 1日基金 结余	收入				支出	1992年12月 31日基金 结余
		拨款、已收捐 款、利息、 杂项收入	欠缴款	递延 收入	收入 总额		
法国	16,296	636,459	—	256,603	379,856	380,472	15,680
德国	343,372	976,451	—	831,098	145,353	473,038	15,687
印度	17	478	—	—	478	—	495
印度尼西亚	337	50,034	—	28,300	21,734	21,452	619
伊朗	—	76,055	—	—	76,055	52,882	23,173
意大利	199,956	1,875,914	—	930,203	945,711	1,099,648	46,019
日本	115,984	467,143	—	454,560	12,583	79,973	48,594
大韩民国	1,209	51,158	—	51,209	(51)	—	1,158
荷兰	33,983	1,700,020	—	163,737	1,536,283	1,558,658	11,608
荷兰—外交	48,874	80,624	—	15,357	65,267	112,852	1,289
新西兰	2,145	529	—	1,130	(601)	1,463	81
挪威	323,712	2,005,980	—	298,732	1,707,248	1,992,472	38,488
波兰	—	24,216	—	24,216	0	—	—
西班牙	3,089	24,144	—	104	24,040	27,110	19
斯里兰卡	23,009	497	—	6,138	(5,641)	16,871	497
瑞典	739,573	3,246,288	444,650	168,832	3,522,106	3,744,945	516,734
瑞典国际开发署	574,782	1,674,227	—	858,445	815,782	1,359,420	31,144
瑞士	193,731	3,375,254	—	1,367,349	2,007,905	2,170,746	30,890
俄罗斯联邦	57,533	125,161	—	67,904	57,257	112,719	2,071
多个亚洲捐助者	46,495	75,406	—	13,647	61,759	108,254	—
小计	2,987,311	22,601,772	444,650	7,308,197	15,738,225	17,724,324	1,001,212
<u>开发计划署管理的信托</u>							
<u>基金</u>							
部门性支助	124,704	—	—	—	—	233,082	(108,378)
小计	124,704	—	—	—	—	233,082	(108,378)
<u>其他信托基金</u>							
亚洲开发银行	2,952	374,058	—	2,952	371,106	365,731	8,327
西非经济共同体	20,069	87,051	—	18,338	68,713	87,231	1,551

附表 5.2(续)

	1992年1月 1日基金 结余	收入				支出	1992年12月 31日基金 结余
		拨款、已收捐 款、利息、 杂项收入	欠缴款	递延 收入	收入 总额		
欧洲经济共同体	51,620	62,475	—	--	62,475	114,944	(849)
芬兰国际开发署	10,548	55,902	—	11,217	44,685	53,633	1,600
德国技术合作署	2,154	18,643	—	--	18,643	20,797	—
发展中国家产品出口促 进处	434	(434)	—	--	(434)	—	—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12,041	750,110	—	444,840	305,270	317,311	—
国际黄麻组织	10,342	271,963	—	99,579	172,384	166,796	15,930
韩国促进贸易公司	62	170	—	--	170	—	232
全国外贸协会(冰岛)	—	132,632	—	--	132,632	127,268	5,364
沙特阿拉伯基础工业公司	2,648	36,312	—	16,950	19,362	21,111	899
世界卫生组织	—	291,718	—	--	291,718	132,996	158,722
世界包装组织	334	(331)	—	--	(331)	—	3
贸发会议(第24款)	50,153	(49,143)	—	--	(49,143)	1,010	—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 规约署	1,038	194,705	—	78	194,627	183,890	11,775
小计	164,395	2,225,831	—	593,954	1,631,877	1,592,718	203,554
国际贸易中心项目总额	3,435,016	26,039,361	471,621	8,505,321	18,005,661	20,280,133	1,160,544

附表 5.3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信托基金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3 年度收入和支出以及基金结余合并表

(美元)

	1993 年 1 月		收 入			1993 年 12 月	
	1 日基金 结余	拨款、已收捐 款、利息、杂项 收入	欠缴款	递延 收入	收入 总额	支出	31 日基金 结余
<u>受援国政府资助的项目</u>							
埃及	667	(667)	—	—	(667)	—	—
希腊	—	658,650	—	76,440	582,210	503,654	78,556
马达加斯加	—	76,023	—	—	76,023	62,033	13,990
马耳他	209	(209)	—	—	(209)	—	—
墨西哥	610	11,134	—	6,245	4,889	5,146	353
小计	1,486	744,931	—	82,685	662,246	570,833	92,899
<u>协理专家</u>							
芬兰	2,318	69,616	—	51,240	18,376	18,908	1,786
法国	—	93,422	—	—	93,422	77,081	16,341
德国	14,319	47,747	—	20,223	27,524	40,961	882
意大利	24,939	107,567	—	40,912	66,655	89,237	2,357
荷兰	7,510	337,707	—	189,225	148,482	148,108	7,884
瑞典	13,584	193,807	—	73,455	120,352	112,103	21,833
小计	62,670	849,866	—	375,055	474,811	486,398	51,083
<u>捐助国政府资助的其他项目</u>							
奥地利	—	—	—	—	—	—	—
孟加拉国	53	2,438	—	2,416	22	—	75
比利时	108,132	938,088	—	923,660	14,428	91,710	30,850
加拿大	7,733	458,799	—	72,654	386,145	280,944	112,934
中国	469	103,324	—	101,904	1,420	—	1,889
丹麦	5,889	813,001	—	54,873	758,128	764,017	—
芬兰	94,690	901,319	—	454,699	446,620	526,116	15,194

附表 5.3(续)

	1993年1月		收 入			1993年12月	
	1日基金 结余	拨款、已收捐 款、利息、杂项 收入	欠缴款	递延 收入	收入 总额	支出	31日基金 结余
法国	15,680	477,837	—	87,556	390,281	395,994	9,967
德国	15,687	1,542,851	—	665,184	877,667	870,542	22,812
印度	495	646	—	1,125	(479)	—	16
印度尼西亚	619	51,348	—	50,818	530	—	1,149
伊朗	23,173	20,616	—	13,163	7,453	30,009	617
意大利	46,019	961,390	—	881,752	79,638	36,927	88,730
日本	48,594	738,239	—	359,128	379,111	249,060	178,645
大韩民国	1,158	52,845	—	52,367	478	—	1,636
荷兰	11,608	1,791,017	—	118,939	1,672,078	1,649,846	33,840
荷兰—外交	1,289	167,044	—	74,373	92,671	92,161	1,799
新西兰	81	1,169	—	1,212	(43)	—	38
挪威	38,488	1,126,394	—	212,161	914,233	928,663	24,058
波兰	—	18,742	—	1,176	17,566	17,462	104
西班牙	19	85	—	—	85	104	—
斯里兰卡	497	6,369	—	6,975	(606)	(340)	231
瑞典	516,734	2,009,783	—	971,152	1,038,631	1,529,285	26,080
瑞典国际开发署	31,144	1,852,768	—	662,466	1,190,302	985,823	234,623
瑞士	30,890	2,733,402	—	886,251	1,847,151	1,829,989	48,052
俄罗斯联邦	2,071	70,090	—	69,975	115	—	2,186
多个亚洲捐助者	—	92,247	—	12,184	80,063	61,336	18,727
多个包装项目捐助者	—	540,000	—	—	540,000	496,812	43,188
小计	1,001,212	17,471,851	—	6,738,163	10,733,688	10,837,460	897,440
<u>开发计划署管理的信托基金</u>							
部门性支助	108,378	404,885	—	—	404,885	296,507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15,000	—	—	15,000	12,005	2,995
小计	108,378	419,885	—	—	419,885	308,512	2,995
<u>其他信托基金</u>							
亚洲开发银行	8,327	92,037	—	11,279	80,758	75,526	13,559

附表 5.3(续)

	1993年1月		收 入			1993年12月	
	1日基金 结余	拨款、已收捐 款、利息、杂项 收入	欠缴款	递延 收入	收入 总额	支出	31日基金 结余
麦德林商会	—	17,547	—	—	17,547	10,757	6,790
日本巧克力与可可协会	—	23,274	—	17,000	6,274	2,349	3,925
德国外贸协会及开发公司	—	88,932	—	74,300	14,632	13,069	1,563
西非经济共同体	1,551	15,361	—	—	15,361	16,832	80
欧洲经济共同体	(849)	67,354	—	45,000	22,354	12,589	8,916
芬兰国际开发署	1,600	7,613	—	3,107	4,506	6,106	—
德国技术合作署	—	—	—	—	—	—	—
发展中国家产品出口促进处	—	—	—	—	—	—	—
科威特工业银行	—	37,462	—	—	37,462	30,753	6,709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	453,230	—	92,168	361,062	346,560	14,502
国际黄麻组织	15,930	202,237	—	59,151	143,086	154,358	4,658
吉达商会	—	30,362	—	—	30,362	19,634	10,728
约旦商务中心公司	—	39,486	—	—	39,486	32,063	7,423
韩国促进贸易公司	232	322	—	547	(225)	—	7
毛里求斯自由港港务局	—	25,305	—	—	25,305	16,952	8,353
全国外贸协会(冰岛)	5,364	193	—	5,365	(5,172)	(615)	807
沙特阿拉伯基础工业公司	899	21,069	—	—	21,069	21,513	455
沙特商会	—	30,438	—	—	30,438	28,838	1,600
乔治·塔第奥·卢萨诺大学	—	12,802	—	12,780	22	—	22
世界卫生组织	158,722	2,554	—	10,412	(7,858)	148,310	2,554
世界包装组织	3	(3)	—	—	(3)	—	—
贸发会议	—	—	—	—	—	—	—
(第24款)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1,775	741	—	4,625	(3,884)	7,227	664
小计	203,554	1,168,316	—	335,734	832,582	942,821	93,315
国际贸易中心项目总额	1,160,544	20,654,849	—	7,531,637	13,123,212	13,146,024	1,137,732

附表 5.4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2—1993 两年期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支出

(美元)

	1993 年 付款	截至到 1993 年 12 月 31 日未清偿债务	1993 年 支出总额
1. 项目费用			
资金来源*			
国别指规数	2,754,305	969,155	3,723,460
区域指规数	1,092,033	208,391	1,300,424
区域间指规数	<u>197,147</u>	<u>60,091</u>	<u>257,238</u>
小计(附表 5.5)	4,043,485	1,237,637	5,281,122
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	<u>(7,965)</u>	<u>15,068</u>	<u>7,103</u>
项目费用共计	<u>4,035,520</u>	<u>1,252,705</u>	<u>5,288,225</u>
方案支助费用			<u>1,157,921</u>
1993 年支出总额			6,446,146
2. 199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1992 年支出总额			<u>10,526,385</u>
1992—1993 两年期总计			<u>16,972,531</u>

(报表五)

* 适当时包括费用分摊。

附表 5.5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按国家和地区分列的项目费用

(美元)

国别项目	指示性规划数字*		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		共 计	
	付款	未清偿债务	付款	未清偿债务	付款	未清偿债务
孟加拉国	780 356	146 893	—	—	780 356	146 893
玻利维亚	227 878	60 290	—	—	227 878	60 290
博茨瓦纳	246 930	15 369	—	—	246 930	15 369
中国	25 839	3 901	—	—	25 839	3 901
哥伦比亚	(408)	—	—	—	(408)	—
古巴	1 232	760	—	—	1 232	760
埃塞俄比亚	33 804	—	—	—	33 804	—
冈比亚	13 930	6 460	—	—	13 930	6 460
加纳	212 406	32 3197	—	—	212 406	323 197
海地	(9 800)	—	—	—	(9 800)	—
洪都拉斯	18 936	30 415	—	—	18 936	30 415
印度	(14 953)	—	—	—	(14 953)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0 613	—	—	—	30 613	—
约旦	90 256	2 895	—	—	90 256	2 895
利比里亚	4 230	2 475	—	—	4 230	2 475
马达加斯加	(30 399)	28 485	—	—	(30 399)	28 485
马拉维	44 729	12 160	—	—	44 729	12 160
摩洛哥	20 252	6 456	—	—	20 252	6 456
莫桑比克	(4 027)	—	—	—	(4 027)	—
纳米比亚	60 258	102	—	—	60 258	102
尼日尔	32 416	2 955	—	—	32 416	2 955
尼日利亚	1 5301	10 650	—	—	15 301	10 650
罗马尼亚	91 453	22 404	—	—	91 453	22 404
卢旺达	49 363	23 058	—	—	49 363	23 058

附表 5.5(续)

	指示性规划数字 ^a		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		共 计	
	付款	未清偿债务	付款	未清偿债务	付款	未清偿债务
沙特阿拉伯	6 516	—	—	—	6 516	—
塞拉利昂	40 725	2 020	—	—	40 725	2 020
斯里兰卡	23 984	—	—	—	23 984	—
苏丹	—	—	(1 814)	—	(1 814)	—
斯威士兰	107 554	17 245	—	—	107 554	17 24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6 734	151 532	—	—	66 734	151 532
泰国	5 108	—	—	—	5 108	—
突尼斯	1 197	—	—	—	1 197	—
乌干达	57 749	12 341	—	—	57 749	12 34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71 213	49 439	—	—	371 213	49 439
乌克兰	13 847	—	—	—	13 847	—
乌拉圭	8 061	—	—	—	8 061	—
越南	115 640	34 809	—	—	115 640	34 809
赞比亚	(4 618)	2 844	—	—	(4 618)	2 844
也门	—	—	(6 151)	15 068	(6 151)	15 068
小计	<u>2 754 305</u>	<u>969 155</u>	<u>(7 965)</u>	<u>15 068</u>	<u>2 746 340</u>	<u>984 223</u>
区域项目						
非洲	403 477	59 610	—	—	403 477	59 610
亚洲及太平洋	634 915	122 985	—	—	634 915	122 985
拉丁美洲	4 364	10 000	—	—	4 364	10 000
阿拉伯国家	<u>49 277</u>	<u>15 796</u>	<u>—</u>	<u>—</u>	<u>49 277</u>	<u>15 796</u>
小计	<u>1 092 033</u>	<u>208 391</u>	<u>—</u>	<u>—</u>	<u>1 092 033</u>	<u>208 391</u>
区域间项目	<u>197 147</u>	<u>60 091</u>	<u>—</u>	<u>—</u>	<u>197 147</u>	<u>60 091</u>
共计(附表 5.4)	<u><u>4 043 485</u></u>	<u><u>1 237 637</u></u>	<u><u>(7 965)</u></u>	<u><u>15 068</u></u>	<u><u>4 035 520</u></u>	<u><u>1 252 705</u></u>

^a 适当时包括费用分摊。

报表六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训练教材循环基金

一、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2—1993两年期收入和支出表

(美元)

	<u>1993年</u>	<u>1991年</u>
<u>收入</u>		
向各项目销售训练教材	24 490	24 795
向其他各方面销售训练教材	27 458	27 932
利息	<u>1 783</u>	<u>1 813</u>
收入共计	53 731	54 540
<u>支出</u>		
译本复印费,等等	<u>51 176</u>	<u>52 518</u>
<u>收入超过支出的数额</u>	<u>2 555</u>	<u>2 022</u>

二、1993年12月31日资产和负债表

(美元)

<u>资产</u>		
应收国际贸易中心信托基金款项(报表五)	<u>36 827</u>	<u>34 272</u>
资产总额	<u>36 827</u>	<u>34 272</u>
<u>负债</u>		
<u>基金结余</u>		
1992年1月1日结余	34 272	32 250
<u>加:收入超过支出的数额</u>	<u>2 555</u>	<u>2 022</u>
基金结余总额	<u>36 827</u>	<u>34 272</u>
负债和基金结余总额	<u>36 827</u>	<u>34 272</u>

报表七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电子数据处理循环基金

一、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2—1993两年期收入和支出表

(美元)

<u>收入</u>	<u>1993</u>	<u>1991</u>
向各项目销售服务	141 979	126 839
向其他各方面销售服务	38 380	42 710
利息	<u>5 815</u>	<u>9 092</u>
收入共计	186 174	178 641
<u>支出</u>		
电子计算中心服务费	<u>104 924</u>	<u>305 497</u>
收入超过支出的数额	<u>81 250</u>	<u>(126 856)</u>

二、1993年12月31日资产和负债表

(美元)

<u>资产</u>		
应收国际贸易中心信托基金款项(报表五)	<u>122 475</u>	<u>41 225</u>
资产总额	<u>122 475</u>	<u>41 225</u>
<u>负债</u>		
<u>基金结余</u>		
1992年1月1日结余	41 225	168 081
加:收入超过支出的数额	<u>81 250</u>	<u>(126 856)</u>
基金结余总额	<u>122 475</u>	<u>41 225</u>
负债和基金结余总额	<u>122 475</u>	<u>41 225</u>

对财务报表的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下面是国际贸易中心的一些重要会计政策：

(a) 国际贸易中心的决算是按照大会通过的《联合国财务条例》、秘书长根据《条例》的规定制订的细则以及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或财务主任发出的行政指示编制的。它们充分考虑到行政协调委员会所通过的联合国系统的共同会计标准。大会已经注意到 1993 年 12 月 23 日其第 48/216C 号决议中的这些标准。联合国采用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修订的关于公布会计政策的国际会计标准 1，其规定如下：

- (一) 继续经营、一致性和应计制是基本的会计假设。凡是采用这些基本会计假设的财务报表，都不需公布这些假设，如不采用这些基本会计假设，则应公布事实及其理由；
- (二) 审慎、实质重于形式及重要性这三方面应是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根据；
- (三) 财务报表应明确简要地公布所采用的各种重要会计政策。
- (四) 公布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应是财务报表的一个组成部分。政策通常只应在一个地方公布；
- (五) 财务报表应列出上一期的相应数字；
- (六) 凡是对本期有重要影响或对后期可能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有所改变，都应连同其改变的理由一并公布。改变所造成的影响，只要是重要的，都应予以公布和计量化。

(b) 基金会计。贸易中心的帐户是按“基金会计”原则设置的，每一个基金都是不同的财政和会计实体，有单独的一组自动平衡复式记帐的帐户。对于每一个基金或一批具有同样性质的资金，都单独编制财务报表。

(c) 贸易中心的财政期间是两年，由两个连续的日历年构成。

(d) 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是按应计会计制核算。

(e) 货币的折算。贸易中心的帐目以美元记帐。以其他货币记帐的帐目，在收支款项时按财务主任规定的汇率折成美元。关于这些货币，财务主任根据主管行政和管理

事务副秘书长授权在所指定期限内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凡应以美元以外的货币收支的现金、投资、未付认捐款额(未来捐款除外)以及往来帐目,均应按照开列报表当日适用的联合国汇率折算为美元。

(f)计息银行帐户存款、存款证、定期存款和活期帐户的资金在资产和负债表里都表示为现金。除如上文(e)段规定因货币折算而引起的价值变动外,所有投资均按成本列出。

(g)递延费用:

(一)递延费用包括不能适当记入本财政期间,并将列为下一个财政期间的列支的支出项目;

(二)为编制资产负债表目的,在编制财务报表之日,教育补助金垫款中凡是假定属于完成的学年的部分,均列为递延费用。垫款的全部数额记入应向工作人员收取的帐款,直到该工作人员按规定提出领取教育补助金资格的证明时,再列为预算帐户的支出,将垫款收回。

(h)外汇的收益和亏损。在每一个财政期间终了结帐时,如外汇帐户结算出现净亏损,则记作预算帐内支出;如有净收益,则记作杂项收入。可是,外汇的收益或亏损在信托基金方面则作不同的处理,见下文(m)(十一)分段的说明。

(i)普通基金内并没有提供经费作为回国补助金或用来应付《联合国工作人员服务细则附录D》所列的意外需要,因为预算经费内已提供了资金。不过,用来应付按附录D的规定应向由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和由支助费用供资的人员提供赔偿而引起的意外债务而设的经费是以净基本薪金1%为基础计算出来的。联合国普通基金内也没有这一经费。

(j)固定资产,包括诸如家具和设备等项目,都不列为贸易中心的资产。一切物品购置均记作购买年度预算帐户的支出。

(k)杂项收入:

(一)偿还本财政期间预算帐户内支出的款项,记作该帐户的收入,但偿还列为上一财政期间支出的款项,应记作杂项收入;

(二)凡经捐款者指定用途的款项均作为信托基金或特别帐户处理。不过,凡未指明用途的款项均作为杂项收入;

(三)出售由普通基金提供经费购买的剩余财产的收入,应记作普通基金的杂项收入。技术合作活动产生的杂项收入则按下文(m)(四)分段登记。

(l)普通基金清偿以往期间的债务后的节余直接贷记该基金的盈余帐。技术合作债务将按下文(m)(七)分段登记。

(m)技术合作帐户:

(一)技术合作财务报表汇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信托基金资助的各项活动;

(二)拨款收入——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拨款收入数字与按开发计划署程序汇报的支出总额相同,该程序要求调整拨款使之与实际支出相等;

(三)捐款收入——信托基金。政府和其他捐助者的捐款在收到这笔捐款或项目经捐助者核准时便予登记。所收任何款项,如经捐助者指定用途,均作信托基金或特别帐户处理。经捐助者和受援国核准的每一项目应设立单独的帐户。财务报表的附表应列明上一年度和本年度的支出,连同两年期的合并附表一齐提出。今后的捐款均应记作递延收入;

(四)利息和杂项收入。开发计划署活动产生的利息和杂项收入均贷记该组织设立的业务基金帐户。信托基金短期投资所得利息首先贷记业务储备金,使该储备金维持议定的数额(见(十二)分段),然后贷记支助费用以弥补由于货币波动而引起的任何年度赤字,最后再贷记捐助者基金。信托基金因出售剩余财产或费用退款所得杂项收入贷记原来提供资金购买这些财产或支付这些费用的项目。如该项目已结束,则这项收入贷记捐助者基金;

(五)未动用拨款/递延收入——开发计划署。未动用的本年度拨款结余连同今后各年的拨款记作资产和递延收入。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的未动用拨款以项目预算为依据。开发计划署管理的信托基金的未动用拨款则以开发计划署提出的拨款意见为依据;

(六)其他信托基金的递延收入包括延期至超过本期的项目预算所收到的缴款,以及与该等项目预算有关的方案支助收入;

(七)本期有关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活动的未清偿债务在本年终了而不是在与这些债务有关的两年期終了后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不过,根据开发计划署的报

告要求,如仍然存在肯定偿还债务的责任,则执行机构可在12个月后保留未清偿债务;这些负债在财务报表中记为应付帐款。根据开发计划署的报告要求,偿还前期与所有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债务的节余贷记个别项目,作为本期支出的减少额;

(八)今后各年的未清偿债务记作递延费用和单独债务项目;

(九)对开发计划署项目采用按平均费用计算办法,根据这种办法,专家个人独有的专家实际费用按平均费用记为开发计划署项目的支出,计算方法是将这些费用分摊给所有在本期内涉及专家月的开发计划署项目;

(十)对信托基金项目采用标准费用办法。对于专家服务,各项目按标准费用付款,每年适用的标准费用和实际承担的费用之间的差额,则转入业务储备金(见(十二)分段);

(十一)外汇的损益。开发计划署项目承担的任何外汇差额借记或贷记该组织设立的业务基金。信托基金项目日常收支款项所产生的任何差额则由适当的项目预算承担。不能由任何特定项目直接承担的货币波动引起的差额则借记或贷记业务储备金(见(十二)分段);

(十二)业务储备金——信托基金。贸易中心的政策是将这项储备金预定的数额(目前是\$1,087,816)并与捐助者达成协议,所得利息首先用于维持上述储备金数额;

(十三)信托基金捐助者基金结余。这些基金包括未支配拨款余额、尚未分配的捐款、项目完成后剩余的款项、利息和杂项收入,包括分段(四)和(十一)叙述的项目。这些基金在捐助者发出有关如何处置它们的指示之前应保存住,并在同所有捐助者不断进行讨论中经常加以审查。

(n)出售任何训练教材或由信托基金资源资助的类似项目所得收入,应贷记训练教材循环基金(报表六),并用来支付复印费、翻译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o)出售由信托基金供资的电子数据处理服务所得收入贷记入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电子数据处理循环基金(报表七)并用来为今后服务提供经费。

(p)方案支助费用的特别帐户:

(一)规定对预算外技术合作活动偿付方案支助费用,这笔费用记入支助费用基

- 金。偿付款按扩大的方案资源的百分比来计算；
- (二)在贸易中心两年一次的临时财务报表中,方案支助费用帐户(报表四)同其收入来源的预算外基金帐户(报表五)分开列出；
- (三)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的未清偿债务按方案预算采用的方法登记；
- (四)支助费用基金的任何结余均转入下一两年期；
- (五)设立一项业务储备金以应付意外债务。

附 件

国际贸易中心

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状况变动表

(千美元)

A. 资金运用结果	<u>1993年</u>	<u>1991年</u>
<u>资金来源</u>		
总协定的直接缴款	17 465.2	15 914.8
联合国的直接缴款	17 465.2	15 914.8
生利事业及利息所得其他收入	740.8	795.0
往年支出退款	66.3	53.3
清偿前一年债务所得净节余	<u>209.5</u>	<u>57.7</u>
共 计	<u>35 947.0</u>	<u>32 735.6</u>
<u>基金应用</u>		
业务支出	36 184.0	32 637.1
资金运用结果	<u>(237.0)</u>	<u>98.5</u>
B. 其他变动		
应收帐款(增加)减少	297.2	(421.9)
应付帐款增加(减少)	<u>1 407.3</u>	<u>445.1</u>
其他净变动	<u>1 704.5</u>	<u>23.2</u>
现金和投资的 A+B 净增加	1 467.5	121.7
1992年1月1日现金结余	<u>1 311.4</u>	<u>1 189.7</u>
1993年12月31日现金结余	<u><u>2 778.9</u></u>	<u><u>1 311.4</u></u>

94-30890 (C) 281294 301294 090195